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LUKAS BIOMEDICAL INC.

股票代號：6814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Lukas Biomedical Inc.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kas-biomedical.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唐稚超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950-0027	電子郵件信箱：erictang@lukas-biomedic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炳中	職稱：醫療長
聯絡電話：(02)2950-0027	電子郵件信箱：john.liu@lukas-biomed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4號(1樓)及16號(1樓)	(02)2950-0027
GTP實驗室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8之2號2樓	(02)2641-381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芝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ukas-biomedical.com>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碼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30
參、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肆、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113年之營業收入為189,828仟元，較去年同期231,833仟元減少42,005仟元(-18.12%)，營業成本76,712仟元，相較去年97,943仟元減少21,231仟元(-21.68%)，因營業收入及成本均降低，使得營業毛利率達到60%。本公司積極研發免疫細胞療法、製程以及臨床試驗，因此研發費用相較去年同期增加17,400仟元，營業淨損92,137仟元較去年43,560仟元增加48,577仟元，故113年稅後虧損為94,378仟元，相較去年稅後虧損47,353仟元，增加47,025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2.19	1.52	1.87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62	36.51	3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4)	(9.75)	(9.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5)	(15.59)	(16.3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0)	(11.81)	(13.14)
		稅前純益	(22.56)	(12.82)	(13.54)
	純益率(%)		(49.72)	(20.43)	(27.1)
	每股盈餘		(2.38)	(1.28)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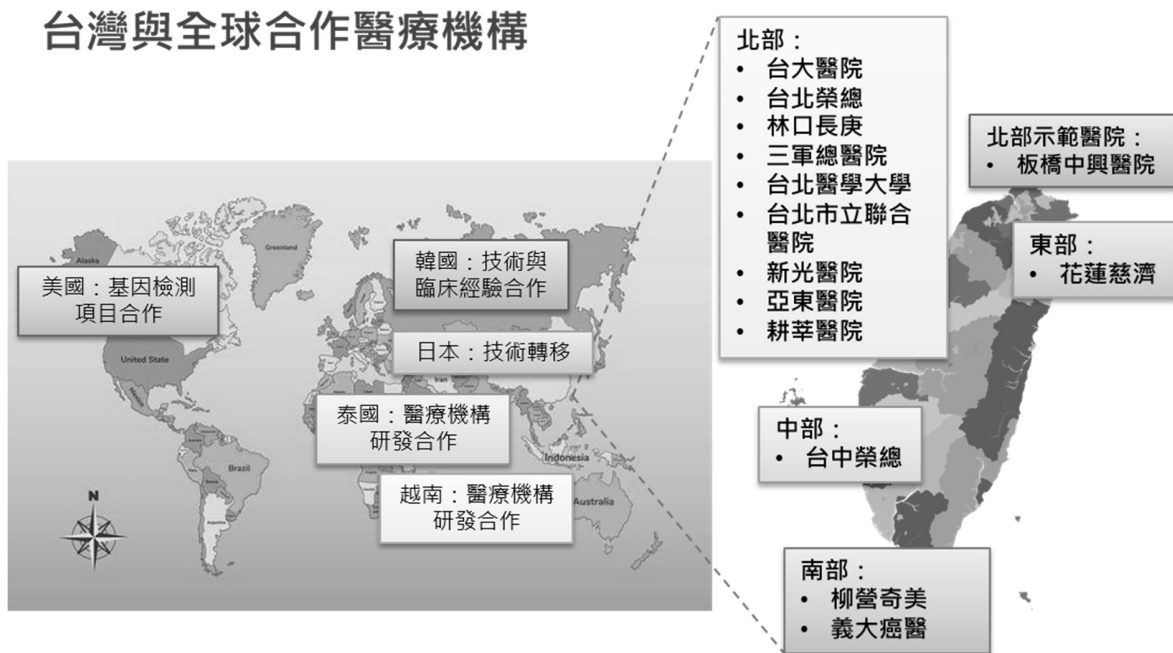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113年度營收為189,828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12%，主要係因電子商務事業處進行海外通路銷售不如預期，影響美妝產品銷貨收入，同時，免疫細胞治療今年營收不足。營業虧損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積極進行細胞治療臨床試驗導致研發費用大幅增添，電商推廣費用亦增加，進而使營業淨損較去年增加。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透過與醫院合作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法)規定，本公司向衛福部提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實體癌第四期」細胞治療施行計畫，已取得衛福部核准之合作醫院包含：花蓮慈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板橋中興醫院、亞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以及馨蕙馨醫院等，共有八家符合特管法的執行醫院，其中台北榮民總醫院更是全院七大科同時參與的重點計畫項目。

本公司向美國FDA申請之肝癌免疫細胞治療LuLym-T (Autologous Activated Lymphocytes; ATL)已於110年2月12日通過美國FDA核准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取得衛福部臨床試驗申請許可函之合作之醫院有花蓮慈濟醫院、亞東紀念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耕莘醫院、義大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等十三家醫院。臨床試驗已於111年第一季於台灣開始收案，於112年、113年間持續收案，並已完成期中報告，預計在114年收案執行完畢後，需有為期一年的追蹤觀察期，結案報告的撰寫，以申請台灣TFDA與美國的FDA。

美國知名醫藥評論雜誌《生命科學評論(Life Sciences Review)》廣納各屆專家學者及產業意見，評選路迦為亞洲前十大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TOP10 Clinical stag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in APAC 2023)。為台灣公司唯一入榜的生物醫學研發型公司。以下為目前已發展在台灣與全球的合作單位分佈圖。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推廣特管法業務，與各大醫院系統合作，以特管法下之臨床個案治療數據，達成醫學驗證與增加治療成效，期望藉由各醫療院所共同累積臨床治療經驗配合醫療院所推廣國際醫療服務，吸引全球疾病人來台就醫，導入醫療市場全球化，並尋找策略聯盟伙伴，以區域授權方式合作，充裕營運資金。
- 2.美妝保養品除FreshO2與網紅合作共同開展的POPPY21、JFY品牌經營，針對網紅主力推展多元品項，持續透過意見領袖、名人等聯名、話題IP洽詢、接洽團購、團媽帶動銷售等，透過社群互動與消費者產生緊密連結，提升顧客對品牌價值之認知度，培養顧客忠誠度，期望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本公司目前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特管辦法修正條文細胞經營製劑委託製造服務，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之細胞製劑，將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技術應用於市場。銷售產品為特管辦法核准之細胞製備項目，因產品製作技術之銷售價格較高，不適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惟本公司預期未來業務仍可呈穩定成長之趨勢，提供國內醫療服務外，也推進產品研發並積極爭取海外市場之技術授權機會以提升收入。
- 2.美妝保養方面，品牌FreshO2持續於品牌好感度與能見度擴展，營運目標著重線上與線下通路同步發展，以新世代喜愛的網購模式大量新增網路銷售，逐步擴展屈臣氏美妝保養銷售類於全台排行前200家門市。民國110年與日本公司D-Nee Cosmetic Co., Ltd.簽訂合作契約，112年第二季跨足日本市場，至今本公司品牌FreshO2已成為在日本之經銷商，預計於日本藥妝上架超過1,500間門市，藉此力道積極推展品牌海外代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研發之細胞產品雖投入特管法核准之醫療院所使用，然僅限於法規已允許之第三期及第四期治療無效之癌症患者，配合之醫療院所接受之病患人數仍受限。透過《再生醫療三法》之通過，藉由其中「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主要管理製劑與產品，納入「暫時性許可」制度，讓已進行臨床二期試驗、被視為臨床上已有需求的細胞療法，能有機會供給無治療選擇

的病人提早使用，期望此條例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收案人數，推廣「LuLym-T細胞治療技術」，達成提早上市之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LuLym-T細胞治療技術」是用記憶型T細胞，具有高度專一性，可以辨識癌細胞，特別是具有再生功能，因此可以在體內不斷的再生、巡邏，當癌細胞初期復發時即可於第一時間殲滅，達到持續攻擊癌細胞及有效延緩癌症復發的特性。本公司從事免疫細胞治療之新藥研發，細胞療法產品之適應症以重症為主，現雖有化學治療及標靶藥物可供治療選擇，惟尚未能完全治癒病患，且癌症極有高度復發之可能性。在全世界領域裡，本公司擁有第一個完成使用T細胞治療肝癌臨床試驗三期的技術。數據顯示本公司之技術產品用於預防癌症復發率成效卓越，具備市場潛力與產品開發價值。本公司未來發展以推廣免疫細胞治療技術普及化，使患者充份瞭解細胞新藥效用與細胞治療對預防復發之重要性，並積極拓展技術朝國外輸出，照拂更多癌症患者，致力成為高品質之細胞治療公司。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眾人翹首期盼下，立法院於113年6月4日三讀通過推動《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為國內再生醫療及細胞療法領域發展提供明確規範，也為相關學研、產業、先進醫療發展奠定基礎。衛福部表示《再生醫療法》通過後，將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亦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

另一方面，《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則是指在透過立法健全再生醫療製劑之全生命週期管理，確保再生醫療的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維護醫療迫切需求病人即時接受先進再生醫療的權益，加強製劑安全監控。受法規通過之影響，本公司全力期盼在完善的管理制度下，推進製劑可上市期程，提升公司營業進展，增加收益以投入新技術研發，為醫療產業提供更多貢獻。

為實現「2050 淨零排放」，113 年金管會將持續以綠色金融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氣候變遷及淨零減排，推行無紙化辦公室，在工作流程中盡可能減少紙張使用。台灣的無紙化政策已落實，包含電子發票載具普遍存在我們生活當中，多個縣市也有智慧化停車格（無紙化停車，不開立紙本停車繳費單）的設立。目前行政院、立法院也採用了無紙化會議系統。為了保護生態環境、永續利用自然資源，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公司治理方面實際行動，以往需要紙本簽核之文件今年亦導入線上簽核系統，以電子化簽核模式取代紙張之使用，以期達成降低造紙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目標，待環境友善，避免自然資源浪費。

五、結論

本公司憑藉著日本技術移轉的成果及研發單位創新的醫療技術，引進專業生技研發人才，建立高規格的廠房設備，不間斷提升研發產能，利用外部資源及優勢的技術條件，持續朝向對抗癌症的目標前進。未來將更努力強化公司營運能力並積極提升獲利能力，期望在股東支持及經營團隊領導下，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秉持著專業與謙卑的態度，努力實現公司在癌症治療領域的卓越成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創造最大價值。

最後謝謝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唐稚超



總經理: 劉朝安



會計主管: 程玟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5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 稱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安德魯投資 (股)公司	-	113.06.25	3 年	107.08.31	6,551	19.93%	6,551	15.64%	-	-	-	-	-	-	-	-
		代表人： 唐稚超	男 40~45 歲				-	-	180	0.43%	4	0.01%	-	-	1.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士 2.加利利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IMMUNOTEC 株式會社董事長 4.蘇州安加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旭安投資 (股)公司	-	113.06.25	3 年	110.07.30	2,968	9.03%	2,968	7.09%	-	-	-	-	-	-	-	-
		代表人： 劉朝安	男 35~40 歲				-	-	1,437	0.62%	-	-	-	-	1.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 Victoria 房產投資部經理 3. 美林證券財務管理專員	1.路迦生醫(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2.安德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副 總 經 理	劉 岱 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迦勒興實業 (股)公司	-	113.06.25	3 年	107.08.31	5,197	15.81%	5,197	12.41%	-	-	-	-	-	-	-	-
		代表人： 劉岱琳	女 35~40 歲				-	-	261	3.43%	-	-	-	-	1.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a Major in General Biology 2.加利利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路迦生醫(股)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2.迦勒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 經 理	劉 朝 安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姓名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文秀	男 70~75 歲	113.06.25	3 年	109.12.12	—	—	—	—	—	—	—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2.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3.華泰銀行顧問 4.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註	—	—	註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傅紀清	男 60~65 歲	113.06.25	3 年	109.12.12	—	—	—	—	—	—	—	1.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 2.香港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ICBU-中國供應商-港台大 區-資深業務發展專家	1.活力台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2.凱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路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 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中 平	男 55~60 歲	113.06.25	3 年	109.12.12	—	—	—	—	—	—	—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 院經營管理EMBA 專班 碩士 2.中華國際法律事務所受僱 律師	1.德宇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2.豐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 3.迪球娛樂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4.路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 員會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連家和	男 45~50 歲	113.06.25	3 年	112.06.29	—	—	—	—	—	—	—	1.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分班 3.瑞祺電通(股)公司稽核主管 4.迎炫(股)公司監察人 5.富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6.瑞利智工(股)公司董事兼 執行副總經理 7.瑞台電傳(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8.戴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瑞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世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路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 委員會委員	—	—	—

註：113年12月1日，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張文秀獨立董事辭世解任之重大訊息。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朝旭(91%)
迦勒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
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敏(9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朝旭(91%)、唐稚超(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稚超		對癌細胞治療具有前瞻遠見，亦負責細胞治療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非獨立董事。	無
迦勒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岱琳		熟稔生物科學及醫學，具備公司治理能力及導入生物科學應用於醫學治療之洞察力。	非獨立董事。	無
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朝安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監督公司運作，參與公司營運決策。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文秀 (獨立董事)(註)		專業會計知識技能，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以下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2)。	(註)
王中平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法律專長。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第12~13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皆符合獨立性規定。	無
傅紀清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資深業務領域之能力。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連家和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知識技能，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主要經(學)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113年12月1日，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張文秀獨立董事辭世解任之重大訊息。

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為六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占比 50%，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之情事，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格條件。有關本屆董事會成員已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資訊揭露，請參閱前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董事會之多元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為遴選董事候選人之目標，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由董事會依據「董事選任程序」規定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成員之相關專業領域、產業經驗、性別年齡、性別年齡、國籍等資訊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醫學等領域，已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目標。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			能力與經驗			
						法律	產業	會計財務	營運判斷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唐稚超	男	√	40~45	中華民國		√		√	√	√	√
董事	劉朝安	男	√	35~40	中華民國		√		√	√	√	√
董事	劉岱琳	女	√	35~40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連家和	男		40~45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王中平	男		55~60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傅紀清	男		60~65	中華民國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朝安	男	110.08.11	261	0.62%	0	0%	0	0%	0	0%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Victor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Trust Fund Manager, Founder, CEO US Construction, Founder, CEO	安德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劉岱琳	二親等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岱琳	女	107.10.03	1,437	3.43%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腎臟學實驗室研究員 City of Hope 癌症研究實驗室研究助理 加利利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安布思沛數位有限公司客戶經理 電通安吉斯媒體研究資深媒體研究員	迦勒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劉朝安	二親等	-
醫療長 細胞產品處主管	中華民國	劉炳中	男	112.02.01	0	0%	0	0%	0	0%	0	0%	台大EMBA管理碩士 陽明大學醫學士 板橋中興醫院院長 台北縣醫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 美國UCLA醫院交流醫師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事	板橋中興醫院主治醫師 台灣台復新創會第四屆理事長 陽明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中國民國國保健康基金會董事 TBSA台灣品牌永續協會副理事長	劉岱琳 劉朝安	一親等	-

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鈕心惟 (註1)	女	113.02.02	51	0.12%	0	0%	0	0%	台大EMBA管理學院碩士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BA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商瑞士銀行副總裁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事	無	無	-
資訊部協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黃泓銘	男	109.11.03	25	0.06%	15	0.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所EMBA兩岸組 盟創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心蘭 (註2)	女	114.01.21	2	0.01%	0	0%	0	0%	路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加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人資課長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理	無	無	無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鶯敏 (註3)	女	110.11.19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師專業課程審計學學分班 寶島極光(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資深財務課長	無	無	無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樓亭瑩 (註3)	女	113.04.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會計師 文化內容策院投資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玟瑄 (註3)	女	114.04.01	0	0%	0	0%	0	0%	台北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廖卉菁	女	112.06.05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源興居生技(股)公司財會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助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公司稽核及財會主管 十銓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處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營運稽核及電腦審計	無	無	無	-

註1：因公司組織及職務調整，總管理處劃分為總管理一處及總管理二處，113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鈕心惟擔任財務長、總管理二處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2：114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人力資源部經理王心蘭晉升協理案。

註3：113年3月15日劉鶯敏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主管職務暫由鈕心惟財務長代理，會計主管樓亭瑩經理於113年4月15日到任，並於114年2月13日辭任，期間由鈕心惟財務長代理，至114年4月1日由程玟瑄經理接任會計主管職位。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稚超	1,362	0	0	0	21	21	(1.47)	0	0	0	0	(1.47)	(1.47)	0	
董事	迦勒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岱琳	0	0	0	0	21	21	(0.02)	1,304	1,304	72	72	0	0	(1.46)	0
董事	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朝安	0	0	0	0	21	21	(0.02)	1,425	1,425	79	79	0	0	(1.59)	0
獨立董事	張文秀(註)	462	0	0	0	15	15	(0.51)	0	0	0	0	0	0	(0.51)	0
獨立董事	王中平	504	0	0	0	15	15	(0.55)	0	0	0	0	0	0	(0.55)	0
獨立董事	傅紀清	504	0	0	0	21	21	(0.56)	0	0	0	0	0	0	(0.56)	0
獨立董事	連家和	504	0	0	0	18	18	(0.55)	0	0	0	0	0	0	(0.5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本公司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現行每月給付獨立董事新台幣肆萬貳仟元報酬、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用新台幣參仟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113年12月1日，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張文秀獨立董事辭職之重大訊息。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113年度無設置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朝安	1,320	1,320	79	79	105	105	0	0	0	0	(1.59)	(1.59)	無
副總經理	劉岱琳	1,176	1,176	72	72	128	128	0	0	0	0	(1.46)	(1.46)	無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情形。

114年5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唐稚超					
	總經理 劉朝安					
	副總經理 劉岱琳					
	資訊部協理 黃泓銘					
	人力資源部協理 王心蘭					
	醫療長 劉炳中					
	財務長 鈕心惟					
	財會部經理 劉鶯敏(已離職)					
	會計部經理 樓亭萱(已離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無此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3,209	3,468
董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1)	(6.78)	(3.67)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833	2,880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2)	(5.98)	(3.05)

註1：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所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扣除兼任本公司董事之相關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無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酌同業水準，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截至刊印日董事會開會十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安德魯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稚超	10	-	100%	任期113年06月25日至 116年06月24日。
董 事	迦勒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岱琳	10	-	100%	任期113年06月25日至 116年06月24日。
董 事	旭安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朝安	10	-	100%	任期113年06月25日至 116年06月24日。
獨 立 董 事	張文秀	5	1	83%	註
獨 立 董 事	王中平	8	2	80%	任期113年06月25日至 116年06月24日。
獨 立 董 事	傅紀清	10	-	100%	任期113年06月25日至 116年06月24日。
獨 立 董 事	連家和	9	1	90%	任期113年06月25日至 116年06月24日。

註：113年12月1日，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張文秀獨立董事辭世解任之重大訊息。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3年2月2日 (第四屆113年第一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2) 審查本公司財務長、總管理二處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無	無
113年3月25日 (第四屆113年第二次)	(1) 審查本公司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財會部經理劉鶯敏辭任案	無	無
	(2) 本公司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稅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專責保管人員」異動	無	無
	(4) 擬辦理11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無	無
	(5) 解除競業禁止案	無	無
112年6月29日 (第四屆112年第四次)	(1) 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銷售與收款循環(CS00)」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

113年4月18日 (第四屆113年第三次)	(1)審查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無	無
113年8月13日 (第五屆113年第二次)	(1)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公費案	無	無
113年9月25日 (第五屆113年第三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113年12月19日 (第五屆113年第四次)	(1)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	無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無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114年4月2日 (第五屆114年第三次)	(1)審查本公司原任會計主管辭任暨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無	無
	(2)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02	劉朝安 劉岱琳	審查本公司「薪資結構表」修訂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2.02	劉朝安 劉岱琳	審查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3.25	全體董事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關係自身利益	逐項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分別依法採利益迴避及表決
113.04.18	唐稚超 劉朝安 劉岱琳	審查本公司現金增資董事及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13	張文秀 傅紀清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9.25	劉朝安	113年12月31日到期之關係人合約辦理續約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9	連家和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補行委任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9	劉朝安 劉岱琳	關係人新北市私立迦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合約辦理續約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9	劉朝安 劉岱琳	關係人米果服飾開發有限公司之合作契約續約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1.21	劉朝安 劉岱琳	審查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4.02	劉朝安 劉岱琳	新北市私立迦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因更換負責人辦理房屋租賃合約重新簽訂事宜	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註)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成員自評	包含(1)~(3)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2日時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 (二)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三)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審計委員會開會九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文秀	5	1	83%	註
獨立董事	王中平	7	2	78%	
獨立董事	傅紀清	9	-	100%	
獨立董事	連家和	8	1	89%	

註：113年12月1日，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張文秀獨立董事辭世解任之重大訊息。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年2月2日 (第二屆113年第一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 審查本公司財務長、總管理二處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13年3月25日 (第二屆113年第二次)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 審查本公司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財會部經理劉鶯敏辭任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稅簽證會計師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專責保管人員」異動		
	(6) 擬辦理113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113年4月18日 (第二屆113年第三次)	(1) 審查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年8月13日 (第三屆113年第二次)	(1)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113年9月25日 (第三屆113年第三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3年12月19日 (第三屆113年第四次)	(1) 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114年3月19日 (第三屆114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 本公司擬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提供移轉訂價相關專業稅務服務公費案		
114年4月2日 (第三屆114年第二次)	(1) 審查本公司原任會計主管辭任暨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委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會計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依照外部法令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包括財務狀況、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皆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溝通，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所訂定，運作情況亦遵守上開規範辦理。 2.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設置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股務產生之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委由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受理及調解。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如發生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必依法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控制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之背景，並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未來公司營運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視日後實際所需斟酌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度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每年度執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3年2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聯絡我們」之連結，利害關係人可留下欲討論議題及聯絡方式，公司將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會責任議題？		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ukas-biomedical.com/contact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公司資訊。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係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本公司已遵循相關規定申報，並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將依相關規定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各項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規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之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就自身權益維護之需求與公司進行溝通。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每年參與進修。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風險控管訂有各項內部規範，以降低並預防可能之風險。 8.公司為董事及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傅紀清	1. 本公司係委任全體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9~10頁_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王中平	2. 相關工作年資：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_董事資料		無
獨立董事	張文秀(註)	3. 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9~10頁_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連家和(註)			無

註：張文秀獨立董事於113 年12 月1 日辭世解任，連家和獨立董事係經本公司113 年12 月19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為本屆薪資報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共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5日至116年6月24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一次，114年截至年報刊印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傅紀清	3	-	100%	新任召集人
委員	張文秀	1	-	100%	辭世解任
委員	王中平	3	-	100%	舊任
委員	連家和	2	-	100%	新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9.25 (第三屆第一次)	1.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選案	1.通過推舉傅紀清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114.01.21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薪資結構表修訂案 3.審查人力資源部經理晉升協理案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結構表修訂案 3.通過人力資源部經理晉升協理案	無 無 無
114.04.02 (第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舊任會計主管辭任暨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應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清單更新案	1.通過本公司舊任會計主管辭任暨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應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清單更新案	無 無

本公司董事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合計時數
唐稚超	113/08/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4.0下董事的角色及證券法規遵循	3	6
	113/10/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生成式AI產業發展趨勢	3	
劉朝安	113/08/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4.0下董事的角色及證券法規遵循	3	6
	113/10/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永續論壇2024環境與經濟雙贏_台灣ESG實踐之路	3	
劉岱琳	113/08/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4.0下董事的角色及證券法規遵循	3	6
	113/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公司治理主系列課程企業財務認知-行為財務與公司決策	3	
王中平	113/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6
傅紀清	113/05/1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治理議題最新發展趨勢暨董監責任	3	6
	113/08/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4.0下董事的角色及證券法規遵循	3	
連家和	113/07/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礎二、認識碳權交易機制	3	21
	113/07/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進階三、碳盤查的種類與範圍	3	
	113/08/1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4.0下董事的角色及證券法規遵循	3	
	113/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以總經理室為主，總管理處為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發展之治理。 2.公司各組織執行情形： 109年6月30日股東會報告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8年9月26日首次發行生效。 3. 113年9月25日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擬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籌備會，指派籌備委員3人；由籌備委員負責成立組織規程，待程序完善後提董事會決議。	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重大議題： (1)環境：本公司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職業安全：本公司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3) 產品安全：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確保治療安全有效，維護民眾健康。 (4) 法令遵循：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5) 強化董事職能：每年安排董事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化。 (6) 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遵循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力求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尚未制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本公司生產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 2.本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之相關規範，對於廢棄物皆有所管制。	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人權政策: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訂定相關人權保障措施， 2.本公司恪遵勞動法令、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合理工時、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執行工作場所消毒，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員工福利措施：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依比例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年節禮金，提供同仁免費健檢及規劃戶外活動等。 2.休假制度：如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能申請留職停薪，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需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環境：公司除辦公環境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外，更定期請外部人員施行消毒作業，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職員：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無。 3.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內部進修課程，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 2.主管職位與一般員工皆可申請外部進修課程，且公司提供補助。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亦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申訴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定期進行評鑑，惟本公司並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會逐步推動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編制。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專業技能的培養，定期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藉以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使員工得以在公司的永續經營上有所貢獻。 2. 對於公司的顧客及供應商在作業內容配合上所產生的相關企業永續議題，如公司消費者之關係、與關係企業之友好往來、鞏固品牌之評價等，以維護企業形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定期檢討作業是否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112年度誠信經營的運作及執行情形： ●持續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業政策：112年度持續推動誠信經營，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業守則」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供同仁及外部關係人參閱，另舉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政策及相關規範。 ●落實執行利益迴避：112年度董事會已落實執行利益迴避，董事、經理人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已於該次議案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除訂定工作規則外，尚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或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人之保密及保護機制，確保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在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公司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 6814)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公司治理

> 內部控制專區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公司代號及年度。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日期及出席股東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 會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年6月25日 股東常會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通過
	(2) 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決議通過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決議通過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02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 審查本公司財務長、總管理二處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3)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續約案
113.03.25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審查本公司會計主管兼代理發言人財會部經理辭任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專責保管人員」異動 (7) 擬辦理 11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8) 本公司擬出具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9)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優先認購權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含獨立董事) (1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受理百分之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4) 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3.04.18	(1) 審查本公司現金增資董事及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2) 審查本公司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3) 審查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13.06.25	(1) 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113.08.13	(1)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2)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公費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4) 華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續約案 (5) 合作金庫銀行短期融資授信額度續約案
113.09.25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 本公司擬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113.12.19	(1)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補行委任案 (2)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之年度預算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4.03.1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擬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提供移轉訂價相關專業稅務服務公費案 (3)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4) 提高資本總額及「公司章程」修訂案 (5) 申請與第一商業銀行短期綜合額度
114.04.02	(1) 審查本公司原任會計主管辭任暨新任會計主管任命案 (2)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7)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9)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芝	113/01/01 ~ 113/12/31	1,390	646	2,036	
	黃泳華	113/01/01 ~ 113/12/31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唐稚超	65,000	—	—	—
董事/大股東	迦勒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岱琳	—	—	—	—
董事	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朝安	—	—	—	—
獨立董事	王中平	—	—	—	—
獨立董事	傅紀清	—	—	—	—
獨立董事	連家和	—	—	—	—
大股東(註1)	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劉朝安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	劉岱琳	—	—	—	—
醫療長	劉炳中	—	—	—	—
協理	黃泓銘	10,000	—	—	—
協理	王心蘭(註2)	1,000	—	—	—
總管理二處主管	鈕心惟(註3)	51,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樓亭萱(註3)	—	—	—	—
會計主管	程玟瑄(註3)	—	—	—	—

註1：113年6月現金增資致使總股數提高，原大股東「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由10.90%降至9.60%。

註2：114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人力資源部經理王心蘭晉升協理案。

註3：會計主管樓亭萱經理於113年4月15日到任，並於114年2月13日辭任，期間由鈕心惟財務長代理，至114年4月1日由程玟瑄經理接任會計主管職位。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互相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稚超	6,551	15.64%	-	-	-	-	-	-	-
	180	0.43%	4	0.01%	-	-	-	-	-
2. 迦勒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岱琳	5,197	12.41%	-	-	-	-	-	-	-
	1,437	3.43%	-	-	-	-	-	-	-
3. 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新鷺	4,184	9.99%	-	-	-	-	-	-	-
	297	0.71%	-	-	-	-	-	-	-
4. 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郁馨	4,018	9.60%	-	-	-	-	-	-	-
	-	-	-	-	-	-	-	-	-
5. 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敏	2,968	7.09%	-	-	-	-	-	-	-
	1,113	2.66%	-	-	-	-	-	-	-
6. 劉岱琳	1,437	3.43%	-	-	-	-	-	-	-
7. 榮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姒元良	1,428	3.41%	-	-	-	-	-	-	-
	1,179	2.82%	-	-	-	-	-	-	-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瑞斌	1,200	2.87%	-	-	-	-	-	-	-
	-	-	-	-	-	-	-	-	-
9. 姒元良	1,179	2.82%	-	-	-	-	-	-	-
10. 陳瑞敏	1,113	2.6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2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103年08月	10	1,550,000	15,500,000	1,550,000	15,5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元	—	註2
104年11月	10	2,950,000	29,500,000	2,950,000	29,5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元	—	註3
106年06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920,000	49,200,000	現金增資 19,700,000元	—	註4
107年01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8,720,000	87,2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元	—	註5
107年09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874,371	328,743,710	合併增資 241,543,710元	—	註6
111年0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874,371	368,743,7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註7
113年07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874,371	418,743,71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註8

註1：北府經司字第1025082800號(102.12.26核准)

註2：府產業商字第10387201910號(103.08.22核准)

註3：府產業商字第10489508210號(104.11.17核准)

註4：府產業商字第10654525320號(106.06.12核准)

註5：府產業商字第10745965700號(107.01.30核准)

註6：府產業商字第10752770320號(107.09.26核准)

註7：府產業商字第11145789500號(111.01.26核准)

註8：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48484號(113.07.09核准)

單位：仟元/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1,874	8,126	5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安德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51	15.64%
迦勒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7	12.41%
中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4	9.99%
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18	9.60%
旭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8	7.09%
劉岱琳	1,437	3.43%
榮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	3.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200	2.87%
姒元良	1,179	2.81%
陳瑞敏	1,113	2.6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因尚處虧損階段，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3 年度因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分派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度因虧損之緣故，董事會決議不分派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現金增資募集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管會113年4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38218號(核准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5億元，發行價格每股30元)

金管會113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0165號(核准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28元)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4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28元，募集總金額140,000仟元。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二季	14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14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預計增資效益		改善資金結構及提升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藉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降低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預計113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43仟元，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升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之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

(二)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4年 第一季	執行情形及與原預 計效益之比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0	募資計劃進行中
		實際	0	
	支用進度(%)	預定	78.57%	
		實際	0%	

(三) 財務結構分析：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7,370	124,496	37,126	42.49
資產總額	441,191	476,504	35,313	8.00
流動負債	57,654	56,926	(728)	(1.26)
負債總額	161,059	150,683	(10,376)	(6.44)
利息支出	(3,072)	(3,040)	32	(1.04)
營業收入	231,833	189,828	(42,005)	(18.12)
本期淨利	(47,353)	(94,378)	(47,025)	99.31
每股盈餘	(1.28)	(2.38)	(1.1)	85.94

為充實營運資金，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並分析財務結構：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要係113年7月現金增資股款存入銀行帳號。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首要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暫緩償還負債。

(3) 利息支出：未用於償還負債，故利息支出差異不大。

(4) 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每股盈餘：因113年度營業收入不如去年，本期淨損幅度增加，流通在外股數亦增加，因而稀釋每股盈餘。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 B.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
- C.醫療儀器設備買賣及租賃。
- D.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 E.房屋租賃。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4.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5.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6.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1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3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1.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42.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4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4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4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4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收入以化妝品銷售、醫療儀器、房屋租賃以及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為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年度	比例%	113年度	比例%
美妝保養產品	152,273	65.68	120,707	63.59
醫療設備及照護機構租賃	44,126	19.03	41,450	21.84
免疫細胞銷售	22,086	9.53	14,415	7.59
醫療管理顧問收入及其他	13,348	5.76	13,256	6.98
合計	231,833	100.00	189,82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別	主要產品
生技美妝保養品	1.彩妝：底妝、氣墊、隔離、防曬、眼影、唇膏、頰彩、蜜粉、遮瑕、眼線、眉筆等，各式彩妝用品。 2.保養：護唇、面膜、精華、化妝水、乳液、乳霜、護手、頭髮精華、頭髮噴霧、髮油等，各式頭髮、身體及臉部保養品。 3.清潔：身體、私密處、乾洗髮、洗髮、潤髮、口腔等清潔洗滌用品。 4.食品：食品、保健食品、口腔清新等，可食用商品。 5.服飾與配件：彩妝用具、鏡子、髮帶、髮梳、包袋、服飾、內衣、禮盒、配件等用品。 6.香氛：香膏、香水、蠟燭、香氛噴霧等。 7.隱形眼鏡
醫療設備、照護機構的租賃及醫療管理	醫療呼吸器租賃
再生細胞治療	研發治療

(1) 生技美妝保養品—隸屬於電子商務事業處，包含 FreshO2、POPPY21、JFY、Health Daily 品牌，包含彩妝、髮品、保養品，以及內服+外用健髮相關的產品與服務。

- A. 目前銷售產品有各類彩妝用品，包含彩妝：底妝、氣墊、隔離、防曬、眼影、唇膏、頰彩、蜜粉、遮瑕、眼線、眉筆等，各式彩妝用品。
- B. 保養系列：護唇、面膜、精華、化妝水、乳液、乳霜、護手、頭髮精華、頭髮噴霧、髮油等，各式頭髮、身體及臉部保養品。
- C. 清潔：身體、私密處、乾洗髮、洗髮、潤髮、口腔等清潔洗滌用品。

- D. 食品、保健食品、口腔清新等，可食用商品。
- E. 服飾與配件：彩妝用具、鏡子、髮帶、髮梳、包袋、服飾、內衣、禮服配件等用品。
- F. 香氛：香膏、香水、蠟燭、香氛噴霧等。
- G. OEM：依客戶需求協助開發美妝及保養品等。

(2)醫療設備、照護機構及醫療管理的產品與服務—隸屬於醫療產業管理事業處，以品牌授權、管理顧問、物業租賃及醫療儀器設備租賃的服務模式，發展實體營運的經驗收費模式。

A. 醫療設備及照護機構租賃：

依照長照機構及居家護理所需求提供最適宜成本效益的醫療儀器，以租賃方式降低長照機構及居家護理所經營成本房屋租賃，協助醫療及長期照護機構，健全其營運模式，創造長期服務的穩定收入。營運服務模式：

- a. 開發營運據點→尋找適合開設醫療院所、長照機構(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或居家護理所之場所，評估其交通位置、場所格局、坪數大小、人口分布、就醫習慣及需求調查後，選擇適當標的呈報後以購買或租賃方式取得不動產。
- b. 結合專家團隊→包括建築師、結構技師、機電技師、環工技師、室內設計師向相關主管單位(城鄉局、工務局、衛生局、社會局、環保局、消防局)提出設計申請(必要時需通過地區醫審會)，通過後開始施工，完工驗收完成後始具備經營硬體需求。
- c. 對外徵求認同經營理念並具備開設資格之醫師、護理師加盟品牌經營，簽署加盟合作契約，協助負責人對相關主管單位(衛政→衛生局、社政→社會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做開設許可申請，待通過後始準備開設。平均開發與服務時間從半年到一年半完成。

B. 醫療管理顧問

- a.助醫院及長照機構及居家護理所提升醫療品質教育訓練。
- b.助醫院及長照機構及居家護理所對評鑑業務之瞭解與準備。
- c.助醫院及長照機構及居家護理所護理形象提升。
- d.助醫院及長照機構及居家護理所績效管理。
- e.助醫院籌設、建置、培訓、評鑑、試營運及營運團隊建立等醫管服務。
- f.合醫院及長照機構建立全人智慧化照護系統模式。

(3)細胞治療

細胞產品與服務—隸屬於細胞產品處與醫藥市場開發處，專注在癌症預防和治療的免疫細胞療法，以取得藥證為長期發展，目前依據台灣特管辦法(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的定義，將此類產品與服務歸類在醫療技術提供。2024 年 6 月，再生醫療雙法立法已通過，目前正在制定執行細則，將以生物製劑方式規範此產品與服務。本公司通過美國 FDA 及台灣的 TFDA，同時在美國及台灣做肝癌預防復發的二期臨床試驗。持續的研發與臨床試驗，以最嚴謹及符合法規的規範進行產品的製作，提供給各大醫院與診所使用，給予病人最大的安全保障與治療效果。

本公司目前推出癌症免疫治療產品及服務為記憶型 T 細胞培養技術，源自於日本國家癌症中心，此機構於日本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技術移轉

給韓國 GCC 公司且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在韓國取得藥證（2019 年發表臨床四期試驗結果），且在日本和韓國累積超過 10,000 多例臨床治療案例。

本公司 2015 年將此技術轉移至台灣後與台北榮總醫院進行臨床一與二期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為台灣第一與唯一針對頭頸癌進行之免疫細胞合併化放療之臨床試驗，目前持續收案中。此外，本公司 LuLym-T®之技術已取得美國肝癌孤兒藥(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資格並取得新藥臨床試驗在美國境外執行的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許可函，目前選擇在台灣執行並已通過台灣衛福部 TFDA 核准，與 13 家醫學中心及大型醫院合作進行肝癌預防復發的臨床二期試驗。

在符合台灣最嚴格的法規與臨床試驗後，以此為基礎發展海外市場。今年主要重點放在東南亞市場，並已和越南的合作伙伴建立初步的跨境醫療委託研究服務的合作模式，持續克服跨國的相關技術與法規問題，為走出台灣，迎向世界，繼續向前邁進一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LuLym_T (記憶型T細胞)	肝癌臨床試驗案	二期臨床試驗案申請通過	執行臨床試驗	完成收案數	完成收案追蹤	完成收案追蹤	再生醫療法申請有條件核准上市	申請肝癌臨床III期	
	頭頸癌臨床試驗案			變更案申請	執行臨床試驗	完成收案與追蹤	再生醫療法申請有條件核准上市	透過肝癌臨床試驗報告，申請特管法附表三外之適應症治療技術	
	特管細胞治療		將利用特管細胞治療技術之臨床數據，銜接於細胞治療製劑之臨床試驗案申請，增加更多適應症市場						
LuKas-T (長效型T細胞)	骨髓腫瘤		長效型T細胞製程建立與確效	專利申請	臨床前試驗	臨床試驗 I/II 期申請	臨床試驗 收案	臨床試驗 結案	
LuKas-DC/T	三陰性乳癌 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	開發LuKas-DC 樹突細胞	iDC與mDC 製程建立與優化	建立通用型 mDC/T製程	建立通用型 mDC/T 臨床前試驗	進行通用型 mDC/T 臨床試驗申請	進行通用型 mDC/T 臨床試驗收案	進行特異型 DC/T 臨床前試驗	
LuKas-CAR-NK	異體細胞治療	開發LuKas-NK 細胞培養技術	進行CAR基因修飾 與基因轉殖篩選	篩選最佳 CAR體	製程建立	臨床前試驗	提出專利申請	進行臨床試驗 I期申請	
冷凍保存技術	細胞保存服務		開發冷凍 保存技術	進行安定性 試驗	進行臨床前 試驗	應用至LuKas 全系列細胞 產品	應用至國際代 工生產服務		

(1) LuLym_T

技術自日本國家癌症中心技術，繼續在美國與台灣完成臨床試驗，並取得肝癌預防復發的臨時藥證。

(2) LuKas_T

A. 記憶性 T 細胞是自適性免疫系統的重要組成，其在抗腫瘤與慢性感染疾病中扮演免疫監控與快速反應的核心角色。尤其是 T stem cell memory (Tscm)、T central memory(Tcm)與 T effector memory(Tem)等 subtype，不僅具有長期存活、自我更新與快速增殖能力，更可有效對抗再度出現的腫瘤或病毒。T 細胞品質與功能的穩定性，尤其是記憶功能的持久性，與臨床療效有高度關聯。目前免疫細胞治療（如 CAR-T、TIL）面臨短期療效與復發問題，原因之一是所用 T 細胞中記憶型細胞比例偏低。因此，本計畫目標為建立一套可誘導並大量擴增 Tscm、Tcm、Tem 細胞之體外培養平台，以提供未來細胞治療、疫苗開發與個人化免疫療法所需之高品質免疫細胞製劑。

B.簡介 Tscm、Tcm、Tem:

a. Tscm (T Stem Cell-like Memory T cells, 幹細胞樣記憶 T 細胞):

—Tscm 細胞被認為具有極高的增殖能力和多向分化潛力。這些細胞可以在遭遇病原後迅速分裂並分化為其他形式的記憶 T 細胞(Tcm)或效應 T 細胞(Tem)。因此它們是免疫系統中最具再生潛力的細胞。

b. Tcm (Central Memory T cells, 中心記憶 T 細胞):

—Tcm 細胞是在初次感染後形成的記憶 T 細胞，具有較高的增殖能力和較長時間的持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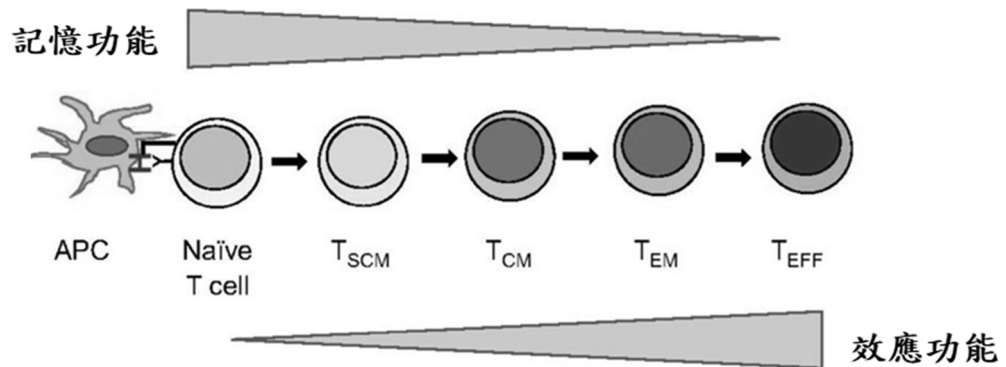
—當再次遭遇病原時，Tcm 細胞能夠迅速增殖並分化為效應 T 細胞，發揮強烈的免疫反應。它們能夠在淋巴結中循環，並且快速反應於再感染。

c. Tem (Effector Memory T cells, 效應記憶 T 細胞):

—Tem 細胞是另一類記憶 T 細胞，它們在免疫反應中扮演更即時的角色。

—Tem 細胞能夠迅速發揮效應，通常具有較強的細胞毒性，它們通過快速分化並直接攻擊病原體，發揮強烈的免疫反應。

C.T 細胞經抗原刺激後的功能及型態變化:



T 細胞經抗原刺激後，記憶及細胞擴增功能逐漸降低。因此 Lukas-T 致力於擴增記憶 T 細胞(TSCM、TCM、TEM)之比例及總細胞數。

(3) LuLym-DC/T

為了能更有效及精準地消滅癌細胞以提升治療效果之目的，開發自體樹突細胞 LuLym-DC 培養技術，並與 T 細胞共同培養後，提供 DC/T 細胞產品 LuLym-DC/T，增強其專一性毒殺癌症細胞的能力，以進入臨床運用。

(4) LuLym-CAR-NK

積極發展 CAR-NK 產品，自體 NK 細胞經過基因工程將可辨識癌細胞表面標記的 CAR 基因裝載到 NK 細胞上，改造成 CAR-NK 來毒殺癌細胞，藉由基因修飾以增加免疫細胞辨認癌細胞的特異性提高治療效果。

(5) 冷凍保存技術

發展系統性的冷凍保存，用以在國際醫療時能將產品輸出到各個國際，從出廠到運輸過程，再到解凍後使用，能保持產品的品質在一定控管範圍內之保存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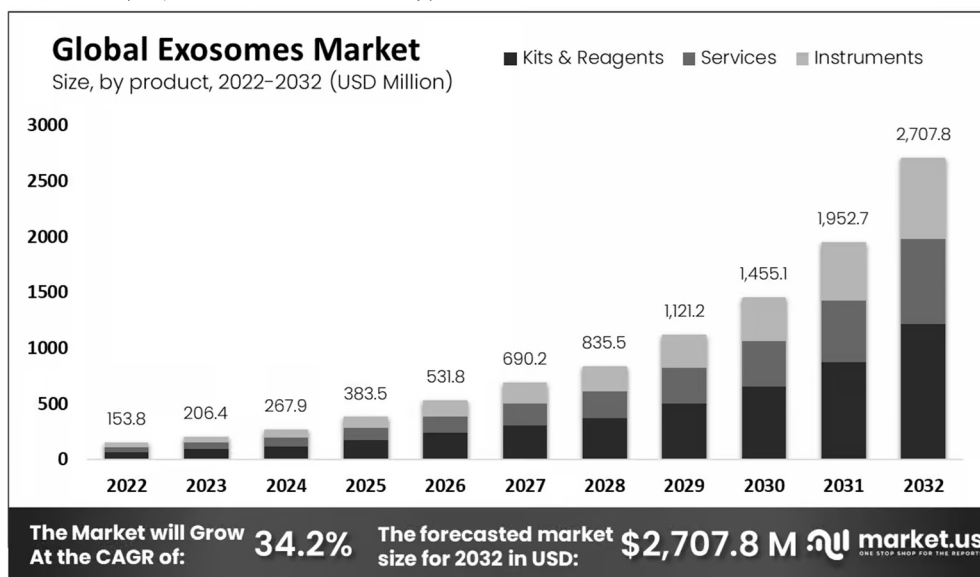
(6) LuLym-MT

自行研發 LuLym-MT 記憶型細胞，其在體內停留的時間較長，毒殺癌細胞的能力較佳。

(7) 外泌體治療技術

A. 外泌體 (Exosomes) 是一種直徑約 30-150 奈米的細胞外囊泡 (extracellular vesicles, EVs)，由各類細胞經內泌體-溶酶體途徑所釋放。它們攜帶蛋白質、脂質、mRNA、microRNA 和 DNA 等生物分子，參與細胞間訊息傳遞與微環境調控，是當前細胞外治療與再生醫學領域的關鍵焦點。

- B. 外泌體可視為「無細胞（cell-free）細胞治療」的載體。它們能：
- 模擬細胞本身的療效
 - 避免活細胞可能造成的排斥反應或腫瘤風險
 - 更便於 GMP 製程與長期保存
- C. 外泌體市場產值高臨床運用性廣



根據統計，全球外泌體市場從2022年至2032年預估將以年複合成長率34.2%向上成長，這其中包括有關外泌體的檢測儀器、試劑、或研發服務等等的市場。由上圖可知，2030年後可望創造逾30億美元的產值。

- D. 間質幹細胞（MSC）產生的外泌體的應用：
- MSCs（Mesenchymal stem cells）分泌大量外泌體，具有天然的免疫調節、抗發炎、促修復能力
 - 不具核，因此安全性較高，不會有致瘤風險

應用領域	功能機制	進展
組織修復（骨骼、神經、心肌）	透過 miRNA、蛋白質刺激修復	多項臨床前研究與 IND 啟動中
抗發炎與免疫調節	抑制 TNF- α 、IL-6、調節 Treg	用於自體免疫疾病（如類風濕性炎）
皮膚與美容	刺激成纖維細胞與膠原生成	已進入商業化（如韓國、台灣 MSC-cosmeceutical）
抗肺纖維化、ARDS	抑制肺泡巨噬細胞活化	曾用於 COVID-19 相關呼吸疾病臨床試驗（如 ExoFlo）

- E. T 細胞（T cell）產生的外泌體應用：
- 帶有 TCR（T cell receptor）片段、IL-2、FasL、granzymeB、miRNA。
 - 保留部分 T 細胞特異抗原性與毒殺功能。
 - 可作為免疫調控或抗癌治療工具

應用	說明
癌症免疫療法	CD8 ⁺ T cell 外泌體具有細胞毒殺活性，可用於腫瘤微環境免疫激活。
CAR-T 外泌體	CAR-T 細胞可分泌帶有 CAR 的外泌體，具有目標細胞選擇性與低毒性，避免 CRS（細胞激素風暴）。
慢性病毒感染調節	Treg 或抑制性 T 細胞之外泌體具有 miRNA 調控功能，抑制過度發炎反應。

F. 如上所述，目前外泌體市場在細胞治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

因此本公司預計開發出 MSC 或免疫細胞產生的外泌體，盼能嘉惠於普羅大眾。

(8) 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

開發循環腫瘤細胞相關技術，未來能夠與免疫細胞產品相輔相承，不但可以有效治療癌症，也能追蹤癌症預後狀況。

(9) 檢測服務

本公司具備符合中華藥典之檢測方法之執行能力，目前預計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未來將接受委託檢測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生技美妝保養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市場回暖：經歷COVID-19疫情後的「口罩期」低迷，全球彩妝市場自2023年起逐步回溫。2024年市場規模預估突破 900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穩定成長至 約1,000億美元。

B. 線上導向強化：Z世代與千禧世代對社群媒體美妝內容（如TikTok、IG Reels、YouTube Shorts）的黏著度極高，帶動數位美妝品牌與美妝KOL商機。

C. 護膚彩妝崛起：

將保養結合彩妝是目前最大趨勢之一。底妝產品中添加益生菌、玻尿酸、神經醯胺、維他命C等護膚成分，主打「化妝同時養膚」。

D. 自然感妝效：裸妝感、微光肌、血色妝容等輕透肌感備受喜愛，與保養趨勢呼應，強調皮膚自然光澤與細緻質地。氣墊粉餅、修容棒、液態腮紅等品類銷量上升。

E. 多功能/一物多用彩妝品熱銷：

可作眼影、腮紅與唇彩的「多用途」；或是兼具底妝、防曬、保濕三效合一的妝前乳。滿足快速、簡約、高效化妝需求，尤其受學生、上班族與媽媽族群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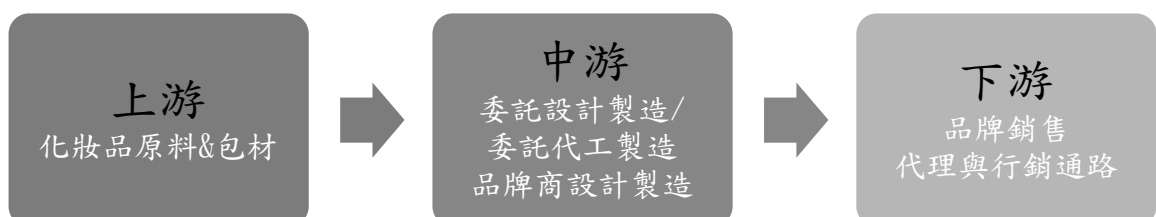
F. 可持續、乾淨配方導入彩妝品

消費者希望彩妝品不僅有效果，還要成分單純、適合敏感肌膚，且不含有害化學物質，例如：無矽靈、無礦物油、不使用動物實驗。

台灣彩妝雖然市場規模略小於保養品，但2024年銷售力道明顯回溫。受日韓系與小眾品牌影響，底妝與唇彩需求復甦，也更受到話題關注。透過意見領袖帶來話題與關注，Dcard、PTT美妝板、IG等KOC、KOL為關鍵推手，KOC與社群口碑行銷影響力大於傳統廣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美妝品產業鏈結構，可以拆分成上游的原料及包裝材料商，中游以代工廠，包含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 / 委託代工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 自有品牌生產(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或是經品牌商線上與線下經營，到下游的代理商至終端消費者。



上游供應商提供化妝品原料及包裝材料，是化妝品產業鏈運營的基礎。上游的化妝品原料多以代理為主，原材料、包材的價格波動對行業整體盈利水平影響不大，但其供應穩定性顯得尤為重要。全球上游供應商眾多，但基本上都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原料主要進口大多來自歐美供應商。

中游的部分以OEM（專業代工）、ODM（原廠委託設計）等代工廠商以及品牌商為主。台灣在代工方面是全球美妝供應鏈OEM、ODM之中非常具有實力的，許多著名代工更包攬原料配方製作、容器製作、加工組裝、包裝流水線等服務，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製造保養、生技、彩妝產品。

品牌商設計製造業者常是化妝品產業鏈之核心，因其位於中游，連結上游生產和下游營銷，目前全球許多知名品牌商皆已嘗試進行垂直整合，透過自家官方網站直接面對消費者，精準開發產品，更容易受到本國消費者的認可。

下游部分包括銷售渠道以及終端消費者，渠道的布局能力是下游關鍵，包括能否鞏固原有渠道、迅速滲透新興渠道、加強渠道間信息共享等。多元電商平台等線上通路搭配線下藥妝通路等，因此品牌商如何進行線上線下整合，將會是重要的課題。且積極透過靈活的行銷方式與社群媒體運作，建立品牌良好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以爭取消費者認同，並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透過代理商來擴大營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生技美妝保養品發展趨勢

- a 功能型成分導向產品快速崛起：具有功效實證的成分，如：玻尿酸、神經醯胺、胜肽、抗老多酚、益生菌、後生元等。趨勢品項包含修復類型的保濕舒敏、敏弱肌適用產品，或是抗老年輕化的抗老淡紋精華與成分，以及針對台灣濕熱黏氣候所需的油水平衡，控油、毛孔調理類產品。
- b 內服 X 外用「整合型保養」興起：保健食品搭配外用產品成為新主流，更連結身體由內而外的調理強化差異化，以及打中消費者需求痛點。
- c 關注永續話題：關注不含爭議性原料（如 Paraben、SLS、礦物油、動物實驗）已成市場基本門檻。包裝設計趨向可回收、簡約環保，強化品牌 ESG 認同。年輕消費者更重視品牌對環境與永續的態度。
- d 亞洲草本與機能植萃回歸，如東方藥植素材被重新演繹為高科技功能素材。

B．商品競爭情形

美妝保養品產業在行銷過程中面臨最主要問題無非便是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除了不斷有新品牌出現，微商品牌甚至是網紅自創品牌都會對企業造成直接衝擊。這些影響除了造成企業市佔率被稀釋，行銷成本不斷提高更是一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找到因應方式，成為主要行銷點。在廣告成本不斷提高現況中，行銷內容重要性日益凸顯，並成為企業能否成功掠奪市場關鍵所在。在這個高度競爭且同質性高市場中，品牌必須進一步創新與差異化，強調品牌獨立特及不可取代性，培養忠誠度高的消費者，方可在眾多競爭者中立足。中高價段反而成長：只要有實證功效或醫學背書的產品，消費者願意付費，且以分種方式，專門族群的需求痛點，也更能獲得青睞。

2.醫療設備與照護機構租賃及醫療管理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

目前的醫療產業管理趨勢，已不只是講在醫院的治療，而是透過現代科技的輔助，延伸成整個全人的健康管理，從「篩、診、治、復、康」的線性概念，從預防到治療再到保健等的產業管理。

以下兩個需求方向帶動整個醫療產業的發展趨勢，以及突顯出年智慧系統管理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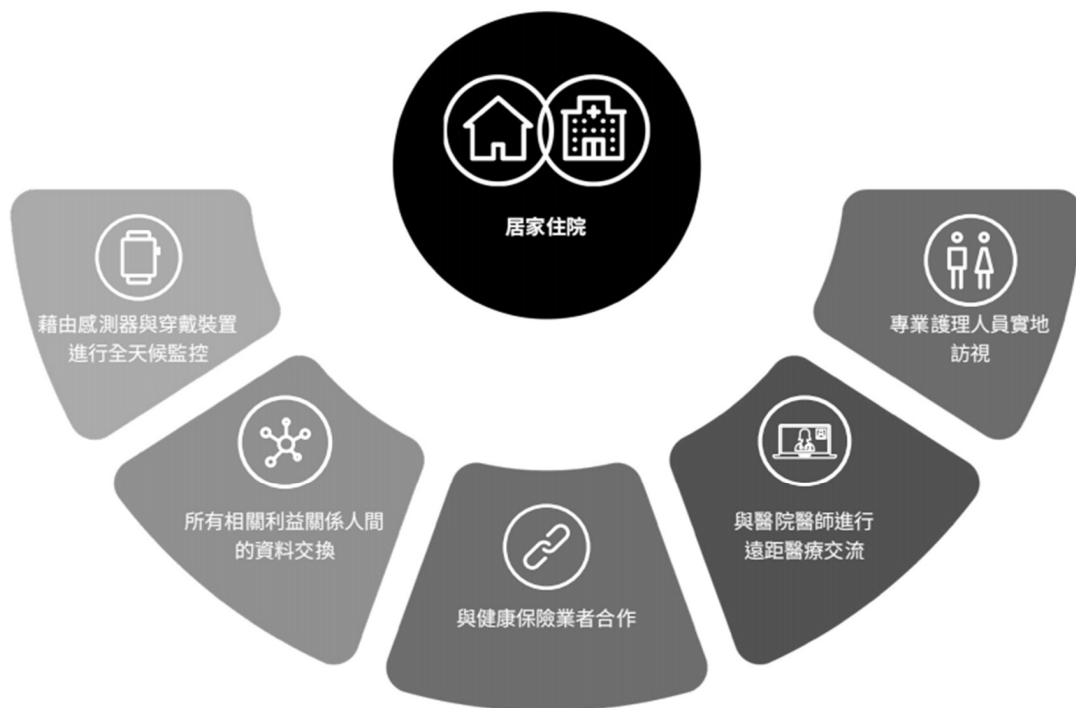
A．全球高齡人口增加醫療與長照的需求

根據最新統計，截至 2025 年 4 月，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達 4,552,368 人，占總人口（23,365,274 人）的約 19.5%，顯示高齡人口比重持續上升。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至 2025 年底，臺灣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超過總人口 20%）。進一步推估，至 2050 年，65 歲以上人口將達約 766 萬人，占比超過三分之一，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對社會與經濟發展帶來深遠影響。

與此同時，少子化趨勢持續發展，導致未來可投入照護工作的青壯年人力逐漸減少，形成「高齡化」與「照護人力短缺」的雙重挑戰。根據國發會與衛福部相關報告，臺灣出生率長年低迷，年輕人口下降，使得長期照顧系統面臨龐大壓力。特別是對於需要長期支持的高齡者與失能人口，現行照護資源已顯捉襟見肘，急需強化各層級的長照服務體系。

因此，強化長照資源、提升照護品質與效率，成為當前政策與社會關注的重點。政府推動的《長照 10 年計畫 2.0》，即以建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為目標，強調在地老化、多元服務模式及科技輔助應用。然而，在資源有限與需求快速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吸引照護人力投入、導入智慧照護科技，以及整合醫療與社區服務，將是未來幾年政策與產業界的重要課題。

臺灣正處於少子化與高齡化交錯的社會轉型關鍵期。若能在此階段積極布局智慧健康、再設長照產業結構，並強化公私協力與跨域創新，將有機會將挑戰轉化為機會，打造可持續且具韌性的高齡社會。



參考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2025 年 4 月）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2.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2070 年）》報告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4
3. 衛福部《長照 10 年計畫 2.0》政策簡介 <https://1966.gov.tw>

B・癌症將成為全球頭號殺手之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癌症已連續多年蟬聯臺灣十大死因之首。2022 年（民國 111 年），全國因癌症死亡人數達 51,927 人，占總死亡人數的 24.9%，相當於每十萬人口中有 222.7 人死於癌症，顯示癌症對國人健康造成重大威脅。

進一步分析，癌症死亡主要集中於 55 歲以上族群，占比高達 87%。隨著臺灣人口老化趨勢加劇，未來癌症發生率與死亡率恐將持續攀升，對醫療體系與社會資源形成更大壓力。

在癌症類型方面，2022 年十大癌症死亡原因依序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女性乳癌；前列腺（攝護腺）癌；口腔癌；胰臟癌；胃癌；食道癌；卵巢癌。值得注意的是，肺癌不僅發生率高，死亡率亦居首位，反映出空氣品質、吸菸習慣等因素對健康的影響。

此外，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如高油高糖飲食、運動量不足等，也增加了罹癌風險。根據國民健康署資料，2017 年新發癌症人數為 111,684 人，平均每 10 萬人中有 305.4 人罹癌，顯示癌症發生率仍處於高位。

面對癌症帶來的挑戰，政府已積極推動多項防治措施，包括擴大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服務，提升早期發現與治療率。2020 年（民國 109 年），國民健康署提供 488 萬人次篩檢服務，確診約 1.1 萬例癌症及約 4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顯示篩檢政策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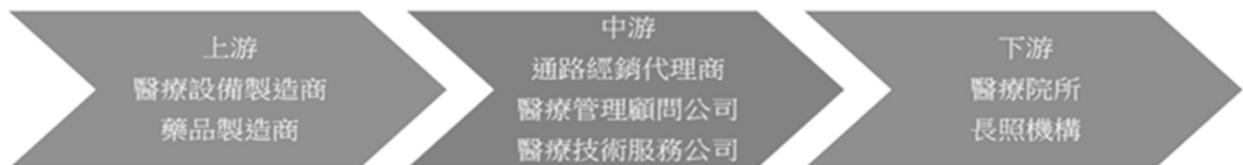
然而，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醫療需求日益增長，醫護人力卻未能同步擴充，導致照護壓力加劇。在此背景下，智慧醫療與健康管理系統的導入成為解決之道。透過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與遠距醫療技術，可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減輕醫護人員負擔，並提供個人化的健康管理方案，促進全民健康。

綜上所述，臺灣正面臨癌症高發與高齡化社會的雙重挑戰。唯有持續推動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篩檢與治療資源，並積極發展智慧醫療科技，方能有效應對未來的健康風險，保障國人福祉。

參考資料來源：

1. 衛生福利部：111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
<https://www.mohw.gov.tw/cp-16-74869-1.html>
2. 國民健康署年報（2017 年癌症發生資料）
<https://health99.hpa.gov.tw/storage/pdf/materials/22255.pdf>
3. 國民健康署年報（2020 年篩檢服務成果）
<https://health99.hpa.gov.tw/media/public/pdf/21770.pdf>

(2) 產業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的醫療產業管理事業定位在中游，結合智慧系統廠商，以全人醫療照護服務模式來做輔導管理、培訓及顧問運營等，結合設備及系統的租賃，成為穩定服務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國內醫療院所對醫療儀器設備採用租賃方式的接受度日益提高，租賃業者經營規模隨之擴大，國內醫療院所設立家數日益增加對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亦逐年增加，因此租賃業者所提供之醫療儀器租賃品項愈來愈廣泛，

主要以下列幾個重點項目發展：

- A. 經營規模，拓展新租賃業務範疇，例如協助居家護理所或長照機構設備租賃業務諮詢，並提供設備租賃與其他醫療設備專業服務廠商，以提供更多元化之租賃服務，包含專案規劃、專業技術人員之派遣與管理。
- B. 居家護理所及長照機構場地的設立，本公司有專業之同仁可提供居家護理所及長照機構從開始設立登記到完成並協助取得執照之一條龍服務，隨時可提供服務支援。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儀器設備租賃及買賣為主要營業項目之專業公司不多，亦較缺乏專業性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公司醫療事業管理處統整各醫療儀器設備商，串連各居家護理所及長照機構形成規模經濟，以創造議價空間，且公司財務健全，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足以提供各種類型之租賃服務。

3.細胞治療

(1) 產業概況

A. 全球公司在發展免疫細胞治療市況

全球已有多種細胞治療產品獲批上市，根據 FDA 公開資料說明治療產品及適應範圍，FDA 獲准上市產品如下：

FDA approved cellular products				
Tradename	Manufacturer	Cell type	Approved time	Indications
AMTAGVI	Iovance Biotherapeutics, Inc.	Autologous TILs therapy	2024	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CARVYKTI	Janssen Biotech, Inc.	CAR-T	2022	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ABECMA	Celgene Corporation, a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CAR-T	2021	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BREYANZI	Juno Therapeutics, Inc., a Bristol-Myers Squibb	Autologous CAR-T	2021	難治性或復發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LBCL)
TECARTUS	Kite Pharma Inc.	CAR-T	2020	B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套細胞淋巴瘤
KYMRIAH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CAR-T	2017	B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濾泡性淋巴瘤、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YESCARTA	Kite Pharma Inc.	CAR-T	2017	濾泡性淋巴瘤、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原發性縱隔B細胞淋巴瘤
CLEVECORD	Cleveland Cord Blood Center	Allogeneic hematopoietic progenitor cell	2016	遺傳性、後天性或清髓治療所導致的影響造血系統的疾病。
ALLOCORD	SSM Cardinal Glennon Children's Medical Center	Allogeneic hematopoietic progenitor cell	2013	遺傳性、後天性或清髓治療所導致的影響造血系統的疾病。
PROVENGE	Dendreon Corporation	DC	2010	荷爾蒙難治性攝護腺癌
Reference: https://www.fda.gov/vaccines-blood-biologics/cellular-gene-therapy-products/approved-cellular-and-gene-therapy-products				

大部份已上市產品都集中在 CAR-T，但是 CAR-T 的細胞療法因涉及基因改造，在醫學上仍有風險性，故台灣、日本等許多國家在法規上仍未認可。短期內，除了在美國市場外，暫時不會在市場上有競爭關係。況且本公司擁有最好的 T 細胞培養技術，在市場上所有做 CAR-T 技術的廠商，更傾向與良好品質的 T 細胞培養中心建立業務合作，路迦會是他們最好的選擇，彼此之間屬於合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

根據 Grandview Research 的最新報告，到 2030 年，全球免疫腫瘤市場預計將達到 1964.5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7.2%。由於其靶向作用，免疫療法比其他癌症療法獲得更多採用，因此預計在預測期內採用率會增加。

B. 我國免疫細胞治療市況



圖 2-11 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3 年。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的111年癌症登記報告，當年度新發生癌症人數為132,293人，較110年增加8,531人，標準化發生率為每10萬人口323.3人。在十大癌症新發生人數中，肝癌位居第四位，在台灣為重要的健康威脅之一。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 112 年死因統計結果，惡性腫瘤連續多年為國人首要死因，112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3,126 人，占總死亡人數的 25.8%。其中，肝和肝內膽管癌為癌症死亡原因的第二位，僅次於氣管、支氣管和肺癌，顯示肝癌在台灣之嚴重性。根據經濟部 112 年生技產業發展白皮書，再生醫療位於應用生技與製藥的交界領域。110 年再生醫療市場規模達 2,363 億元，應用生技的年度成長率為 6.3%。雖 111 年市場規模略降至 1,939 億元，整體趨勢自 102 年至 111 年，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鑒於肝癌在台灣的高發生率與死亡率，相關治療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運用 LuLym-T 技術，已向美國取得肝癌孤兒藥（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資格，並獲得海外收案的臨床試驗許可（IND）。目前，該技術正在台灣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期望為肝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2) 產業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本公司主要發展以藍色區塊為產業定位與技術研發主軸，並強調實証醫學及臨床治療上確實有效為主，不是單純的醫療技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除了免疫細胞發展之外，同步進行開發培養細胞的培養基，在製劑使用上可降低依賴性並產生更好效果，對周邊產業提供助益。

台灣免疫細胞發展廠商依據發展（僅比較公開發行或上市櫃公司），並有在做臨床試驗的細胞種類分別彙整如下，其中發展記憶型T細胞廠商唯有本公司。由於記憶型T細胞對腫瘤及癌細胞具有記憶效果，對於相同抗原能有專一性攻擊，當病人回輸相同抗原刺激的記憶型T細胞時，將對癌細胞造成準確快速的殺敵效果。

類別	細胞種類	體內 半衰 週期	自我 增生	培養劑量產 出數（一次 抽血）	臨床期別	臨床進度	
路迦生醫	CIK (Memory T Cell)	長	可	6-10	已有日韓三期臨床試驗，美國 FDA 肝癌術後預防復發二期，進行中	收案超過 50%	
長聖	DC/DC- CIK/GDT	短	不可	1	GBM 二期臨床試驗	進行中	非肝癌
基亞	NK	短	不可	1	結腸癌一期或二 a 期	進行中	非肝癌
沛爾	Car+T	短	不可	1	復發或難治的 B 細胞淋巴瘤 I/II 期多中心、開放性、單組試驗	進行中	非肝癌
美國 Iovance	T-cell	長	可	1	合併免疫治療，應用在晚期黑色素瘤的二期臨床試驗。	進行中	非肝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自日本 LYMPHOTEC 之技術移轉，亦長期培養研發人員自行開發不同種類之細胞療法來增加產品線及臨床運用之廣度。

(1) LuLym-T®(記憶型 T 細胞)：

本公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合作進行臨床 I/IIa 期臨床試驗，為台灣首例針對頭頸癌之免疫細胞合併化放療臨床試驗，目前持續收案中。

107 年通過美國 FDA 的肝癌 ODD (Orphan Drug Designation，孤兒藥) 資格，並於 110 年取得 FDA 臨床 II 期試驗許可及台灣衛福部肝癌 II 期臨床實驗許可，與台灣各大醫學中心合作，執行多中心競爭型收案。

同時，為了提供國內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需求，本公司亦與國內多所醫院合作，取得衛福部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計畫之執行許可，於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板橋中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高雄馨惠馨醫院等可提供自體 CIK 細胞治療，包含頭頸部鱗狀細胞癌、非小細胞肺癌、肝癌、乳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輸卵管癌、女性腹膜癌及腦瘤等常見癌症症狀。

(2) LuLym-CAR-NK

目前研發 LuLym-CAR-NK，於本公司細胞核心實驗室透過體外擴增培養 NK 自然殺手細胞，最高可達 1000 倍的細胞增殖數量。透過特異性的抗原接受體基因修飾後，打造特異性更高、毒性更低的免疫細胞，預計發展異體使用之細胞產品，用以治療頑強的癌症。

(3) LuLym-DC/T

為了能更有效及精準地消滅癌細胞以及提升治療效果，本公司將自行研發的樹突細胞 DC，先結合不同癌種之已知癌症抗原 Common antigen 進行共同培養，再訓練及加強自體 T 細胞專一性毒殺癌症能力，可提供病患更多治療方式之選擇。

(4)LuKas-T (長效型 T 細胞)

本公司目前已成功研發創新製程，可在短時間內生產極高比例之幹記憶型 T 細胞，提供更穩定長效型 T 細胞以消滅癌細胞。預計未來將申請特管細胞治療技術，並接受委託代工生產服務，用以更有效預防癌症之復發。

(5)冷凍長途運輸技術

優化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以偵測早期復發，並協助臨床醫師選擇病人適合之治療方式。

(6)外泌體治療技術

為了讓細胞治療的應用更加普及，研發團隊目前正積極開發外泌體相關產品，透過不同產品線的規劃，預計將應用於免疫調節與再生醫療等領域，並規劃委託代工生產服務。

(7)委託檢測服務

本公司具備符合中華藥典之檢測方法執行能力，目前預計申請 ISO/IEC17025 測試實驗室之認證，未來將接受細胞治療相關委託檢測服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5 月
研發費用	77,334	94,734	25,946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11	執行 US FDA 及 TFDA 核准之免疫細胞臨床試驗案，邁向免疫細胞新藥開發研究。
112	自行開發長效型 T 細胞，提高幹記憶型 T 細胞比例，能有效預防癌症復發。 優化免疫細胞冷凍保存技術，以利國際代工生產服務。
113	執行 US FDA 及 TFDA 核准之免疫細胞臨床試驗案，收案已超過 50%，預計今年將收案及治療完畢，並進入 1 年的觀察追蹤期。 自行開發長效型 T 細胞(LuKas-T)，申請發明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生技美妝保養品

聚焦於線上與線下通路的整合，並透過聯名合作與社群行銷，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與銷售量。

A・強化線上與線下通路整合（O2O）

線上通路：除了主力官網，更持續拓展熱門電商平台，如 momo、蝦皮、Pinkoi、全家行動購、金石堂等，並加強社群媒體行銷，提升品牌曝光度。

線下通路：深化與屈臣氏、快閃店、Mobo 等通路的合作，擴展至更多門市，提升產品可見性。

B・跨境電商與海外市場拓展

日本市場：計畫於 2025 年第二季進一步擴展日本線上通路，並與當地網紅合作，提升品牌在日本的知名度。

其他市場：透過直播帶貨等方式，積極推展品牌至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地，拓展海外合作或經銷商。

C・聯名合作與話題行銷

KOL 合作：FreshO2 持續與網紅合作推出聯名產品，獲得忠誠粉絲的關注，網紅合作品牌 POPPY21、JFY 等，也持續吸引不同族群關注。

IP 聯名：洽談與知名 IP 的合作，推出限量產品，製造話題性，提升品牌熱度。

D・社群互動與會員經營

團購行銷：與團媽合作，進行團購活動，快速提升銷售量。

會員制度：建立會員制度，提供專屬優惠與活動，提升顧客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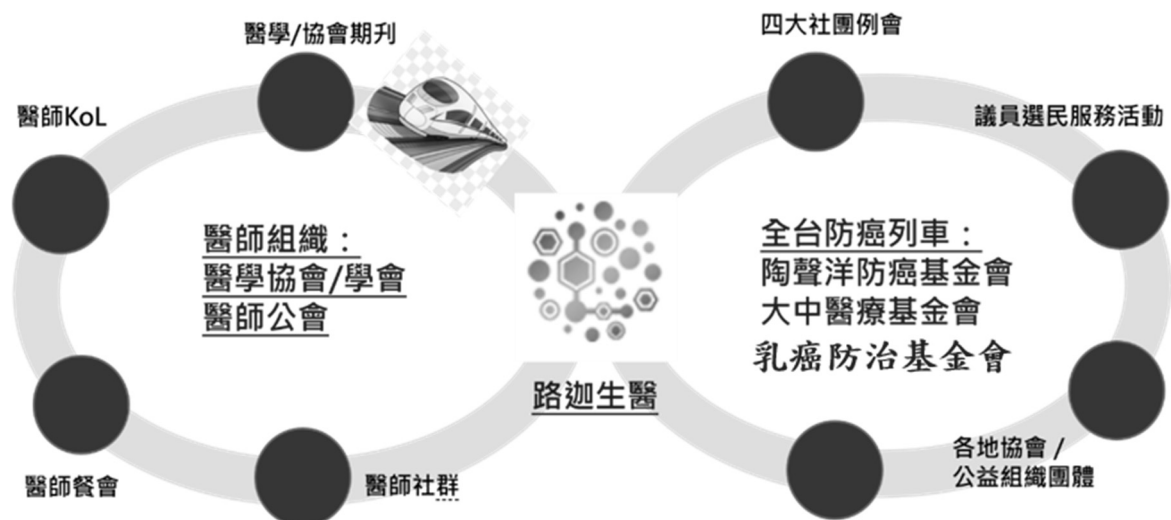
(2)醫療產業管理事業的發展

板橋中興醫院的新院區建置明日型智慧醫院的「無毒無創癌症治療與復能中心」，及成立國際型的癌症細胞治療中心作為完成的示範基地。

(3)細胞產品業務

持續延伸獲日本授權的T細胞產品技術應用，在台灣研發各種細胞培養製程，以符合衛福部審核通過之CMC製程及符合GTP規範的實驗室與細胞工廠，依特管法，與各大醫院及教學中心合作，以台灣臨床個案的方式，結合國外其他機構三期的臨床數據，達成醫學驗證與增加治療解決方案，佈局海外業務發展以及推廣品牌，連結全球各僑台組織資源並拓展通路代理合作。

透過和各大醫學組織與防治癌相關的協會/基金會與病友團隊的合作，以公益教育的形式推廣細胞療法的新知，藉由防癌列車的教育方式，影響醫生與病人中的意見領袖。取得病人來源，發展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生技美妝保養品

致力於產品創新與永續發展，提升品牌價值與能見度，帶來品牌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A・市場趨勢與成長預測

全球市場：根據最新數據，全球美妝產業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6,770 億美元，並以每年約 9%的速度持續增長。

台灣市場：台灣美妝市場自疫情以來持續擴張，2023 年第三季人均消費年增 7%，其中彩妝、防曬與香氛類產品銷售成長達雙位數。

B・產品線多元化與創新

功能性產品：開發具備修復、抗老、控油等功能的保養品，以及各種髮品類型產品，增加消費需求性。

內外兼顧：推出內服與外用結合的產品組合，提供全方位生活需求與保養方案。

C・永續發展與潔淨美妝

環保包裝：採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裝設計，響應環保趨勢。

潔淨成分：強調產品不含有害成分，並取得相關認證，提升品牌信任度

(2)醫療產業管理事業

運用台灣顧問諮詢及實際系統營運規劃和管理經驗，佈局大陸與東南亞國家，策劃及建置區域型整合服務醫院及長照中心輔導，並培訓經營團隊。

(3)細胞產品業務

以日本移轉的技術為核心，增加技術開發並和國際醫療集團合作，發展策略合作。配合官方資源，藉由政府單位之計畫申請，為本身產品創造競爭力，提升企業整體優勢，未來發展計畫包括：

A.各項發明專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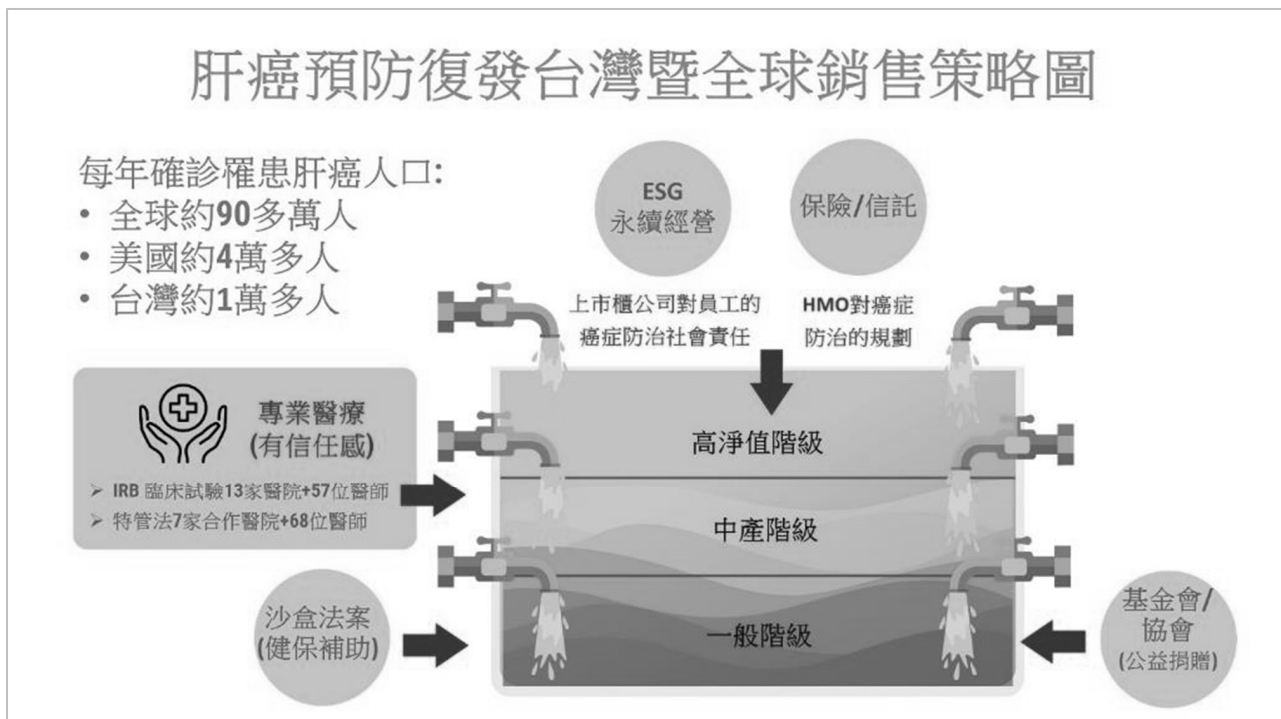
B.打通亞洲與美國市場，階段性提升業績收益。

C.取得在台灣的正式藥証，進軍美國，協同美國藥廠的品牌、資本和渠道，共同取得美國藥証。

D.推動實驗室客製化委託服務與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全球知名大廠合作，建立國際能見度。

E.發展技術與生產的全面品質管理：持續進行儲存品質升級，以及移動過程的冷凍技術，建立產品從研發培育、生產品管，到運送品管的全面品質管理。

F.專注在全球肝癌術後預防復發的市場。如下業務發展策略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產品銷售市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3,980	87.99%	187,657	98.86%
外銷	27,853	12.01%	2,171	1.14%
合計	231,833	100.00%	189,8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 生技美妝保養品

專注於品牌經營，致力於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與忠誠度，並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

全球市場：根據 McKinsey 的報告，2023 年全球美妝市場零售銷售額達到 4,460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10%。預計到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5,9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

台灣市場：Kantar 的調查指出，台灣美妝市場在疫情後持續擴張，2023 年第三季人均消費年增 7%，其中彩妝、防曬與香氛類產品銷售成長達雙位數。

雖然目前難以精確評估市場占有率，但本公司持續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商品規劃，緊跟趨勢與話題性，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潛力。

(2) 醫療產業管理事業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業務在台灣市場偏向狹窄，由中小企業主導，本公司在業務市場中占比不大，僅與不到十家以內之居家護理機構往來。

(3) 細胞產品業務

本公司目前臨床試驗及研究發展開發之技術，尚未進入藥品市場銷售，且目前專注於細胞治療之開發技術。目前依據台灣特管法，和合作的已通過特管法的醫院，收案累積近 100 人次。另外在肝癌術後預防復發的全球市場，目前因尚未取得臨時藥證，故無市場占有率。但肝癌為高復發率(全球平均約 75%)，復發後高死亡率(全球約 90%，台灣近 60%)，復發後沒有什麼用藥選擇，故本公司在取得美國 FDA 的 Conditional Approval 有條件式臨時藥證。將會有 5 年獨占的先行優勢。

3.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生技美妝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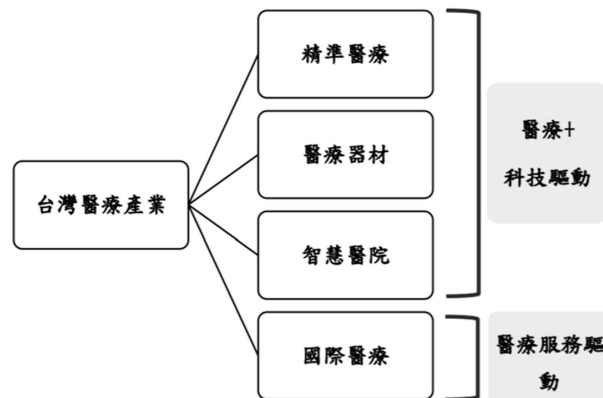
A・電商通路成長：麥肯錫報告指出，2019 年至 2022 年間，電商的銷售比例由 13% 急遽攀升至 21%，預計到 2027 年，電商將佔全球美妝零售總額的 26%。

B・消費者行為變化：Kantar 的報告顯示，疫情後大眾對美妝需求增強，且對於保養更加重視，X世代仰賴線上通路，Z世代仰賴網路口碑，男性美妝保養市場也正在崛起。

C・產品創新與多樣化：美容和個人護理產品市場在多種影響因素的推動下經歷了動態成長，不斷變化的美容標準和不斷提高的消費者意識導致了滿足個人喜好的多樣化產品。

(2)醫療設備、照護機構租賃與醫療管理

依照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定義，針對醫療產業的分類如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本公司鎖定的市場在醫療器材租賃及醫療管理服務的整體方案之提供，除了提供傳統的醫管諮詢顧問、建置服務，並針對醫療及照護機構結合系統服務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收取持續性的醫管服務費用。目標市場的市場規模與成長性如下圖說明：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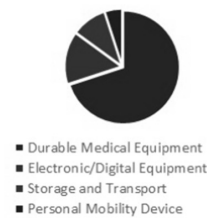
Global Medical Equipment Rental Market Overview



Global Market Analysis, By Region, 2033

North America region to display significa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market growth over 2023-2033 owing to demand for personal care product in the region

Global Market Analysis, By Product Type, 2033



Key Players in the Market

- Apria Healthcare Group, Inc.
- Universal Hospital Services, Inc.
- US Med-Equip, Inc.
- Huron Hospital Medical Equipment
- Westside Medical Supply, Inc.

Growth Rate



Growth Drivers

- Increased Home Healthcare Preferences
- Increase in Geriatric Population
- Increasing Prevalence of Chronic Diseases

Challenges

- Lack of Insurance Coverage and Price Knowledge

2023 - 2033 年全球醫療設備租賃市場規模、預測與趨勢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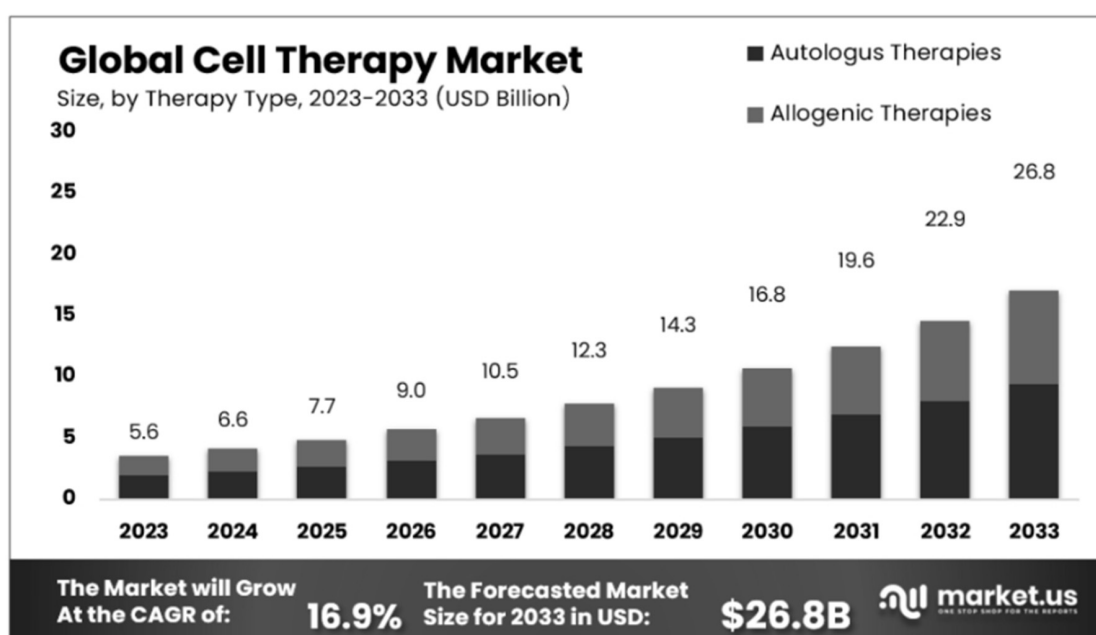
基準年	2022年
預測年份	2023-2033
複合年增長率	~5%
基準年市場規模 (2022 年)	~ 560 億美元
預測年度市場規模 (2033 年)	~ 920 億美元

根據國際Research Nester研究中心估計，到2033年底，全球醫療設備租賃市場的收入將達到920億美元，預測期內(即2023年至2033年)的CAR增長率約為5%。在全球遠距醫療、智慧醫療的市場與需求不斷的提高。其連結應用的末端租賃設備市場，將跟著成長。

(3) 細胞產品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全球市場在腫瘤藥物的市場規模及成長率說明：

全球細胞療法預估市場規模在2025年，將達約77億美元，且每年在全球藥物的成長率以平均16.9%百分比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Market.US , <https://market.us/report/cell-therapy-market/>)

B.市場的需求現況

傳統醫學的手術、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因其副作用極大，有不可逆與抗藥性的普遍問題，故愈來愈多的病患、病患家人以及臨床醫生，希望能尋找一種更有療效，且讓病人在治療過程中能降低痛苦，減少後遺症的方式，單純的細胞療法以及複合式療法，已加速市場接受程度。

此外，路迦的記憶型T細胞療法不僅在過去，依據特管法收案，驗證在台灣收治晚期癌症病人的有效性外，更大的用途仍是在癌症的預防復發。有別於傳統治療，不用等到癌症復發後再用藥，導致身體受損及病人治療時的痛苦。因為其幾乎無副作用的緣故，在提昇病人的治療品質上，以及長期性的預防復發，擁有最大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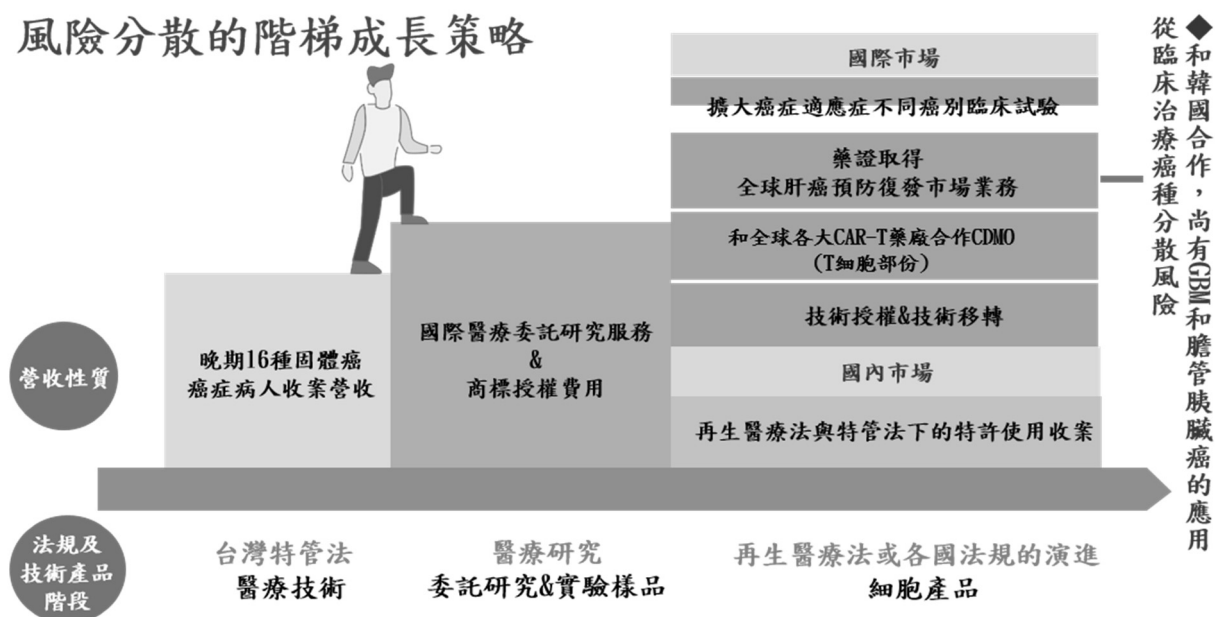
4.公司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長期由政府政策支持，多年來的國際技術合作與品牌佈局的蹲馬步基本功，再加上穩定獲利的醫療產業管理事業引擎，合併快速成長及獲利的生技美妝保養事業引擎，以雙引擎支撐，結合趨勢變化的調整，兼顧短中長期佈局發展，按部就班邁向國際免疫細胞療法的品牌之路。

- (1) 以生技美妝保養產品及服務為主軸的電子商務事業處，是蓬勃發展的趨勢產業，在獲利及業績上做出貢獻更是未來本公司在發展品牌及通路的先行單位。透過網紅合作推出聯名產品，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所關注，直播主與團購的銷售，及傳統通路的線下銷售，完整結合O2O銷售服務模式，藉此發展及培育公司在通路銷售及經營團隊人才及經驗。
- (2) 以醫療設備、照護機構租賃及醫療產業管理為產品及服務主軸的醫療產業管理事業，在專業培訓及專案管理上獲利穩定，結合最新智慧科技及雲端服務系統，台灣長期發展出來的管理顧問經驗將有機會往海外發展，藉此培育公司在專案管理及系統經營的團隊人才。

因為新藥發展，長期的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的過程，充滿不同的風險值，故公司採取因應現有效法，做不同階段的業務推廣，做醫療委託研究服務及多元的發展，以降低在臨床試驗過程中的風險，並有實質營運的收入來源。

風險分散的階梯成長策略



有了這兩個巨大的引擎後，並在細胞產品中心的風險分散的階梯成長策略帶動，發展公司整體利基及策略佈局：

A.政府重點推動：

醫療生技產業為政府國家經濟政策非常重要的發展領域。在政府全面政策性的支持下，107年9月26日正式通過特管法，讓台灣成為全球第二個將免疫細胞療法合法化的國家，同時推動再生醫療法案。希望以更完善的法規及管理，來扶持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除此之外，「生技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優惠條件展延至120年，不僅是一種宣示，也將是扶持台灣醫療生技產業發展的一大助力，結合國際上受到肯定的醫療服務與技術以及醫療與生物技術工程，讓台灣成為孕育整個醫療生技產業更好的園地。112年初再生醫療雙法通過行政院版本，於113年6月4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此一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終於完成立法，實屬確保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安全及品質、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的重大里程碑。

再生醫療法的通過，除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亦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重點如下：

- a.研究發展促進：為確保提供病人安全有效之治療，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進行並完成人體試驗，以促進再生醫療研究發展，予以獎勵或補助。
- b.再生技術管理：明定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執行醫師之資格及應向病人充分說明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以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
- c.細胞源頭管理：細胞操作執行機構及細胞保存庫，應對組織、細胞提供者進行合適性判定。
- d.加重罰則：因再生醫療之執行影響病人生命、身體或健康甚鉅，除加重對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或為再生醫療廣告之處罰至最高2千萬元外，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得沒入其執行再生醫療之設備及再生製劑。

B.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的核心經營團隊，為具有國際視野和國際學經歷，有豐富臨床經驗及豐富醫界人脈之醫生科學家及生化博士組成，在亞洲及台灣和各大教學醫院合作，結合臨床和醫療工程技術，透過與醫界互動，提供更貼近醫療第一線需要的臨床服務，細胞治療的應用在台灣及亞洲市場都具有極大優勢。

C.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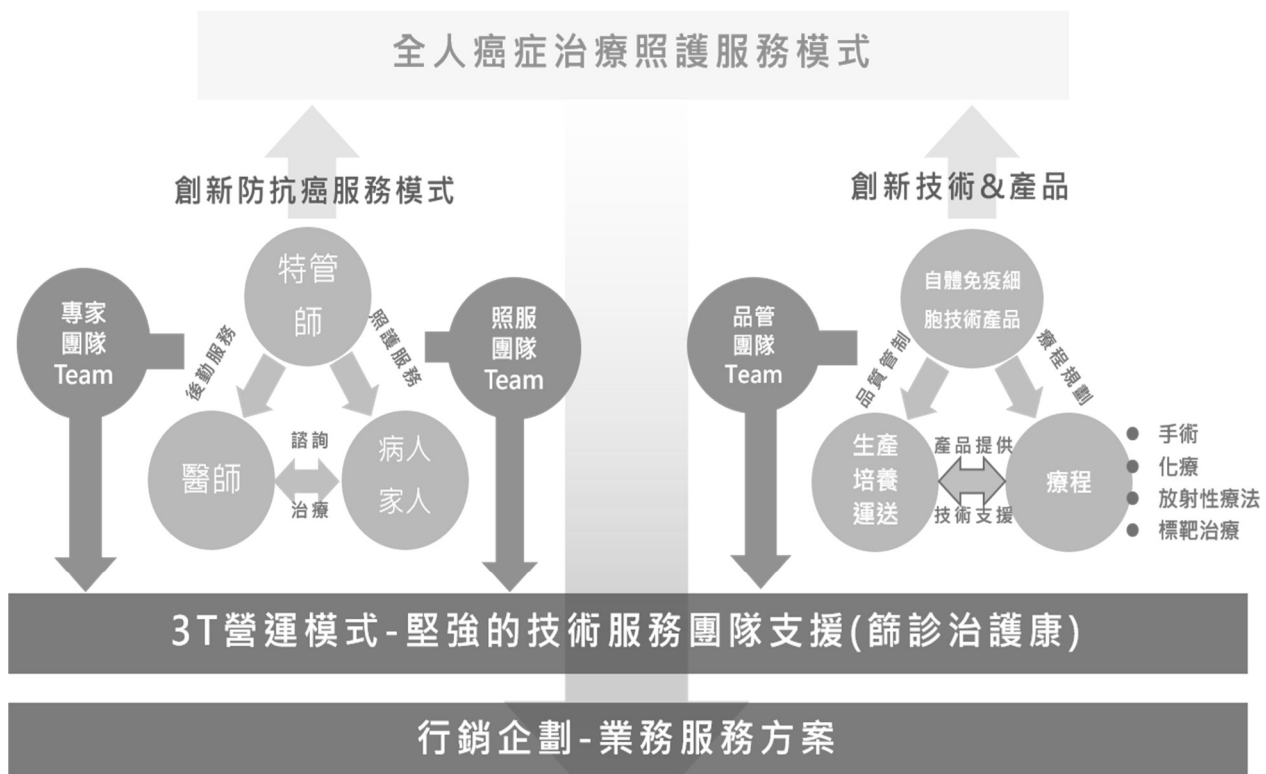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技術在104年即與日本國家癌症中心和Lymphotec Inc.技術合作，並與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產學合作。105年已完成與日本的技術轉移，開展台灣首例以T細胞(LuLym-T)為基礎的臨床試驗。107年通過衛福部核准，進行台灣第一例T細胞合併化放療之臨床試驗，在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收案，通過美國孤兒藥ODD審查，獲得美國FDA Pre-IND臨床許可資格。此項技術已在2本國際頂尖醫學期刊

Lancet(2000)和Gastroenterology(2015)發展過兩篇3期臨床實驗結果。此外，在Cancer Immunology, Immunotherapy(2019年)發表第4期臨床實驗報告文件，驗證此技術在醫療實際應用上的安全性與有效性，掌握技術的領先與獨特性。

D.研發與生產一條龍優勢：

本公司為確保在細胞培養過程的質量品質，於107年開始投資建置自己的實驗室與細胞工廠，期許研發專利之申請到生產製造可形成一條龍之專業模式，更確保技術與生產品質，以研發技術與生產為核心，發展輔助性治療照護服務管理，協助合作的醫院及醫生在臨床上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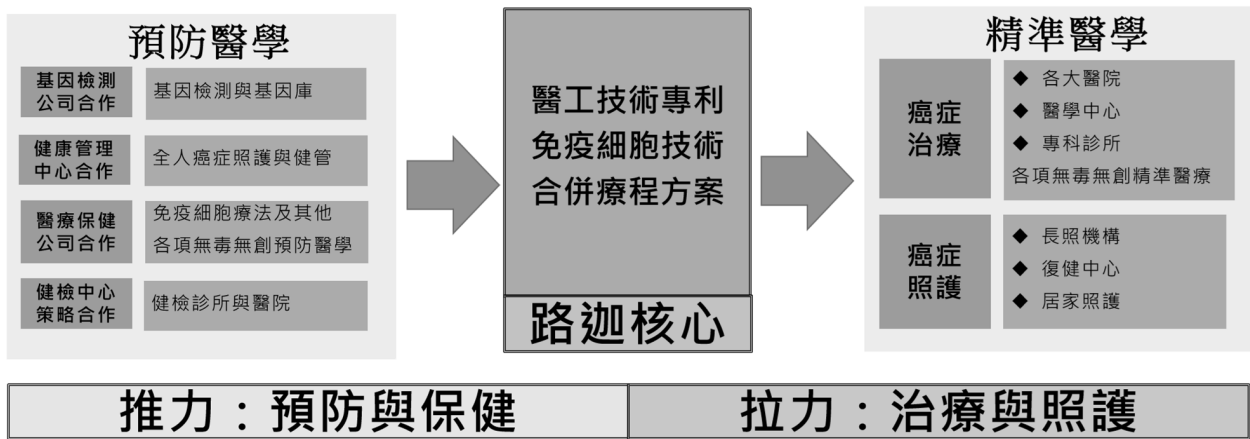
結合以上技術面與政策面利基點，本公司發展出創新的管理服務模式，即「三T營運模式」，針對產品全面品質管理的質管師、對病人及其家人的全人貼心服務、以及針對醫院及醫生的助理輔導服務等，都將成為軟實力上的利基點。整體服務架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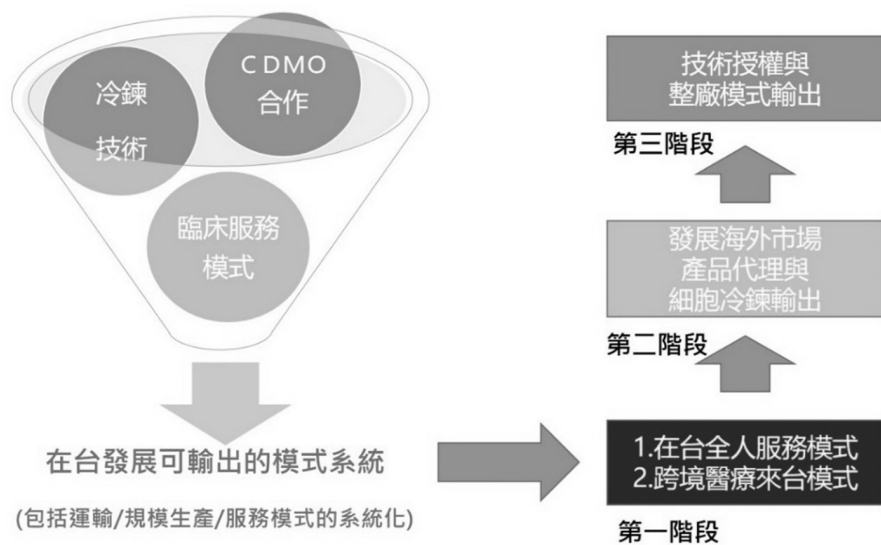
不只領先技術，更是創新專業服務～路迦 3 T，三管齊下

(3)市場行銷通路／國際合作之優勢：

本公司在研發初期即同時佈局亞洲市場，和各國通路渠道以及馬來西亞大型健檢集團取得合作意向，開始發展泰國國際醫療市場，且陸續有東南亞病人來台就醫。是以，推和拉兩股力量同時規劃進入市場商業模型，期盼在產品與技術完成進入市場商品化的同時，能立即和市場需求接軌，以下為推和拉的商業模型說明圖：



階段性的發展國際醫療合作輸出，將市場延伸到中國大陸與東南亞：



5. 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社群電商業務已多年，目前以生技美妝保養品為主要發展方向。有鑑於現今整個商業發展的變化，社群電商及AI大數據領域多年運用經驗，將有助於醫療治療癌症發展達到一定成熟度，往遠距離線上醫療以及預防醫學保健市場發展，可接觸到高危險群但尚未發病的客戶，或是在輕症期間就能快速比對、快速治療，盼望得到更好、更有效能的精準免疫細胞治療與預防保健。

本公司具有短、長期策略規劃，力求計劃發展方向正確及目標明確。經營團隊對市場趨勢、研究發展、生產管理、人才培育與行銷拓展均能充分有效掌握及運用，且願意在既有技術基礎上，不斷嘗試和新的商業模式結合，以期在行銷時，用更有效率和效能的方式掌握市場先機。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以SWOT的方式進行說明，並針對其中劣勢以及威脅的部份，做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Strength優勢	Weakness劣勢
1. 產品的獨特性：擁有臺灣唯一的記憶型T細胞技術。 2. 臨床實驗結果支持：技術已在日本國家癌症中心和韓國經過臨床實驗(通過臨床三期、四期)，證明對預防復發有效。 3. 同時進行臺灣TFDA與美國FDA的臨床試驗，有機會最早通過產品查驗登記，成為首家取得臺灣和美國藥證的細胞產品。 4. 經營團隊：經營者同時具備臨床和基礎醫學研發的能力，有助於產品的發展。 5. 以病人為中心的照護模式：與板橋中興醫院的合作有助於打破醫學中心執行的問題，提供更好的病人照護服務。	1. 資本市場認識不足：臺灣的資本市場對免疫細胞治療的認識不足，缺乏專業價值評估的能力。 2. 大眾認知不足：臺灣一般民眾對細胞治療的認識有限，易受到錯誤資訊的影響。 3. 有限的知名度：公司尚未投入大量行銷，並受到法規的限制，因此相對於其他的癌症用藥的藥廠，知名度不高。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威脅
1. 醫療市場：細胞治療技術逐漸被醫師接受，有助於在醫療市場建立良好的地位。 2. 國際市場：臺灣的醫療名聲及政策支持，有利於進入國際市場。 3. 法規跟進：特管法及再生醫療法催生有助於開啟更多治療路線，公司與多家醫院合作進行臨床試驗。 4. 疫情過後的認知：目前在疫情後，普遍對免疫醫學的認知提昇，大環境更有利再生醫學的發展。	1. 大財團或大藥廠競爭：隨著大財團或大藥廠進入市場，可能使用大量行銷資源擠壓小公司的發展空間。 2. 誤導資訊：整體環境中的誤導資訊或廣告可能成為產業發展的障礙。

●針對劣勢的策略—

1. 資本市場認識不足：已和IR TRUST公關公司合作，不定期舉辦對資本市場的閉門說明會，建立和資本市場溝通的管道。目前已初見成效，得到許多投資機構與金控公司的關注，並有意願投資。
2. 大眾認知不足：開始透過網路行銷，建立直接和大眾溝通的管道與衛教資訊，以自媒體的經營方式，建立追蹤人數群，教育大眾對免疫細胞治療的認知。
3. 有限的知名度：路迦生醫並不以砸錢的方式行銷來擴充知名度，而是以投入國際專業展，如「醫療科技展」，以醒目的大攤位來宣告品牌形象。透過公佈在特管法下，和醫院合作的治療成效統計（本公司是目前免疫細胞治療業界唯一有信心公佈數字的公司），用實際數據及成效來宣傳，對知名度的打開雖然較緩慢，但會逐年累積成效。

●針對威脅的策略—

1. 大財團或大藥廠競爭：保持開放態度，目前已有大財團或大藥廠與本公司有接洽。對於傳統大藥廠要進入再生醫學領域其實有很多包袱和障礙，是以未來不一定完全為競爭關係，不排除在一定的條件成熟後，多方達成資本上的合作。
2. 誤導資訊：透過和醫院舉辦衛教講座及參與展會，採取面對面的溝通，穩紮穩打的改變醫師與民眾的觀念。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生技美妝保養的重要用途

以美麗為主要訴求，從日常保養都採妝，透過市場分析中了解現在年輕女性的族群需求，針對敏脆弱肌膚之無虞、成分安全、無酒精及香精添加，更以健康與延續性創造信任的品牌價值。近兩年著重的健髮，也更符合現在壓力、環境等影響性帶來的需求關注，同時獲得男性與女性的需求與關注，成為回購率高且能持續累積的口碑價值。

(2)醫療設備、照護機構的租賃及醫療管理的重要用途

以專案客戶的服務，從醫療及照護機構的策劃定位、建置管理、監造監管、專業培訓、經營團隊籌組、智慧系統導入及儀器設備租賃等，為重要用途。

(3)細胞產品中心

以各種免疫細胞療法針對不同癌症期別及狀態之病患，發展出適合各種癌症在最佳的時間點合併化療、放療、標靶治療之方案，結合醫療及照護服務模式，發展出全人防治癌服務模式為重要用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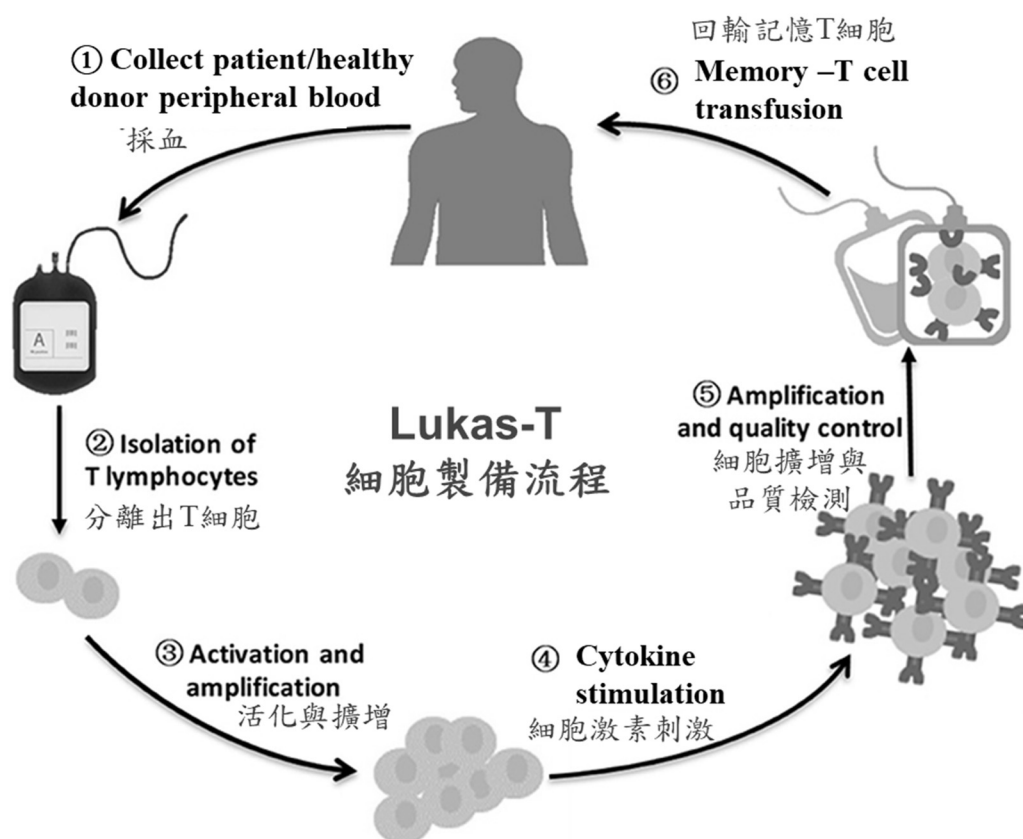
(1) LuLym-T 細胞

汐止細胞中心的細胞生產製造過程說明：



- A. 病人經醫師整體評估後，若符合納入及排除條件則進入治療流程。
- B. 患者僅需抽一次60-100 ml之血液就可培養出足夠回輸6次的細胞量，此流程需在合作醫院完成。
- C. 血液經過妥善的包裝後，置於有溫度監控的常溫運送箱中，由專人運送至汐止細胞中心，必須於24小時內進行細胞的前製處理步驟。
- D. 送入汐止細胞中心的血液，利用試劑及離心方式將淋巴球分離出來。
- E. 配合臨床使用需求時機，分離後的淋巴球在合適的培養基配方中大量的擴增培養出T細胞，其整體製程時間因個人化差異及病患血液品質，約需2-3個禮拜的時間。其擴增倍數最大可達原始數量之1000倍。
- F. 培養完成的細胞會經過清洗其培養基的物質後，進行品管的檢驗確保其細胞品質及安全性符合產品規格標準使之放行。
- G. 將 10^9 - 10^{10} 之細胞數量裝入細胞回輸袋中，置於有溫度監控且維持在4-12度C之細胞運輸箱中，由專人運送至醫學中心，在保存期限內（產品產出後36小時）完成輸注，否則作廢。

(2) Lukas-T作業內容



●專利申請 (台灣、美國)

- 專利 1 已在台灣及美國專利局進行實質審查中。
- 專利 2 已在台灣專利局進行實質審查中。

●細胞品質管控

- 儲存安定性測試、細胞運送測試、細胞無菌試驗、黴漿菌試驗、內毒素試驗。

●細胞凍存試驗

- 細胞存活率、細胞回收率、健康度。

●東南亞細胞治療市場規劃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C LYMPHOTEC Inc.	8,366	11.78	無	GC LYMPHOTEC Inc.	6,670	10.47	無
2	昇永生物科技	7,543	10.62	無	昇永生物科技	6,239	9.8	無
3	其他	55,108	77.60	無	其他	50,772	79.73	無
	進貨淨額	61,265	100		進貨淨額	63,681	100	

增減變動原因：

- 1.GC LYMPHOTEC Inc.為本公司汐止實驗室製造產品所需設備供應商，113年度因免疫細胞銷售量下降，致使進貨量減少。
- 2.昇永生物科技亦是本公司穩定配合之供應商，因應113年美妝保養品銷售海外市場較之去年減少，故總進貨量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屈臣氏	6,378	4.99	無	板橋中興醫院	12,824	9.42	無
2	板橋中興醫院	5,960	4.67	無	屈臣氏	4,602	3.38	無

增減變動原因：

1. 細胞事業於111年8月開始特管法收案，售予板橋中興醫院細胞製劑，113年銷售額較去年增加。
2. 電商事業客戶群多為不特定之個人，數量繁多，個別金額小，故以通路商店作為客戶對象比較，113年度屈臣氏銷貨佔總銷量較去年減少。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5月09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1	32	30
	研發人員	32	37	31
	行銷人員	25	27	30
	合 計	88	96	91
平均年歲		39.6	39.6	39.9
平均服務年資		2.3	2.5	2.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2.3	1.0	1.1
	碩 士	27.3	35.4	31.9
	大 專	63.6	58.4	59.3
	高 中	5.7	4.2	6.6
	高中以下	1.1	1.0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制度請參考「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中相關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於107年12月經核准設立，本公司重視人性化、合理化管理，員工向心力強，勞資關係和諧，並由員工自組「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2.進修及訓練：

A. 員工福利措施

- 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婚喪喜慶或年節時均致贈禮金。
- 年終績效獎金。
- 員工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B.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管理職能訓練、團隊合作溝通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C.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員工工資之 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D.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故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共同為公司之成長而努力不懈，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1.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作業平台，確保本公司之資料、資訊、設備、人員、網路等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能永續運作，並在兼顧資訊安全與作業效率下，擬定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2.適用對象

舉凡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

3.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所有資訊管理辦法暨相關作業，作為推行各項資訊活動、落實各種資訊循環，以及貫徹資訊安全機制的作為。
- (2) 資訊部依照資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所有資訊服務，並藉由定期內部會議，檢討作業相關的循環及程序，有無疏漏或強化的空間，以優化資訊管理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的目的。
- (3) 稽核室每年依照內控制度「資通安全檢查」，進行內部查核作業，確保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4.資安政策

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管理循環及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 (6) 貫徹上述目標業務永續經營

5.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目前管理方式已能有效防護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如下表：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 定期對電腦系統進行系統更新作業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系統權限申請與異動，皆應經過審核並保留紀錄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過適當之核准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定期執行資訊循環與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

6. 資訊安全防護與演練

- (1) 社交工程：每年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已提高公司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並將演練結果提供總經理審視。針對資安意識薄弱之同事，加強其資訊安全辨識能力與意識。達到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的網站、不下載非法軟體及檔案，能避免社交工程的攻擊傷害。
- (2) 弱點掃描：每年針對公司內部主機弱點掃描與網頁弱點掃描。弱點掃描乃利用高效率弱點掃描工具，針對標的進行安全弱點掃描，評估掃描標的是否存在已知的安全弱點，針對掃描結果找出弱點修補方法並修補，降低客戶遭受入侵的風險。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掌握系統存在漏洞，即時修補弱點
 - 降低企業的整體，資安風險等級
 - 改善資安架構，提升防護體質
- (3) 入侵防禦系統：入侵防禦系統有以下優勢：
 - 降低業務風險並提高安全性
 - 清楚掌握攻擊動態，進而提供更好的保護
 - 提高效率以檢查所有流量是否存在威脅
 - 管理弱點和修補程式所需的資源較少

建立入侵防禦系統(IPS)可協助組織辨識惡意流量，並主動封鎖此類流量進入其網路，確保企業的資訊安全。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8.03.08~123.03.14	不動產抵押借款額度	無
	合作金庫	108.03.27-118.07.27	不動產抵押借款額度	無
技術移轉合約	Lymphotec	103.11.21~121.12.31	1.T細胞培養技術移轉 2.117年12月需取得藥證，若無，需將日幣4.8億授權金支付完畢，以維持台灣獨家授權技術資格。 3.121年12月支付完技術移轉權利金	無
授權合約	EORTC	110.12.29-研究結束	User agreement	無
	EORTC	111.03.23-研究結束	User Agreement	無
	PEANUTS WORLDWIDE LLC	113.01.01- 114.06.30	商標使用授權書第一次增修(史努比聯名合約)	無
	D- Nee Cosmetic Co., Ltd	113.09.01-115.08.31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金宇企業社	113.07.01-合作結束	品牌設計授權暨合作契約	無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8-合作結束	著作授權產銷商品合約書	無
	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商品化權授權契約書	無
委託合約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3-委任案結束	Actavited autologus T lymphocytes 台灣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無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6-委任案結束	頭頸癌臨床試驗申請委任合約	無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委任案結束	臨床試驗執行委託書	無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7-委任案結束	臨床試驗執行委託書	無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5.19-委任案結束	增補合約(原執行合約版本 LB102820171201)	無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4-委任案結束	增補合約 LB202107121635_004 20230519	無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8.15-委任案結束	合約書增補(增加相關服務項目與用)(LB202107121635_006_20240731)	無
	亞東醫院	111.04.01-113.12.31	臨床試驗合約(HCC)	無
	亞東醫院	112.01.01-114.12.31	轉代檢醫療院所合約書	無
	亞東醫院	113.04.01-115.12.31	臨床試驗合約第一次變更	無
	亞東醫院	113.11.13-115.12.31	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第二次變更)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1.09.07- 113.12.31	HCC肝癌臨床試驗合約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3.05.22-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07.21-114.07.20	自體免疫CIK細胞治療實體癌第一至四期委外細胞製備二年單價開口契約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11.25-視情況而定	委託檢測分析契約書	無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3.02.16-114.04.30	臨床試驗合約	無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3.05.22-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	無
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3 -委任案結束	委託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第一次變更)	無
板橋中興醫院	111.04.26-113.04.22	細胞製劑供應合約書	無
板橋中興醫院	112.08.30-委任案結束	委託臨床試驗合約書-增修合約(第一次變更)	無
花蓮慈濟醫院	111.01.17-委任案結束	臨床試驗協議書	無
花蓮慈濟醫院	113.01.09 -委任案結束	臨床試驗協議書(第二次增修)	無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3.02.23 -委任案結束	委託實施臨床試驗合約-增修第1版	無
台北醫學大學	113.11.20 -委任案結束	臨床試驗增修合約(第二次變更)	無
林口長庚醫院	111.07.20-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HCC)	無
林口長庚醫院	112.08.11-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第一次變更)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李威震醫師	113.02.19 -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第二次變更)	無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111.11.28-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合約(HCC)	無
三軍總醫院	111.11.01-113.10.31	HCC臨床試驗合約	無
三軍總醫院	112.11.23-視情況而定	委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實施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第一次變更)	無
三軍總醫院	113.08.15-視情況而定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第四期實體癌(腦癌等)委外細胞製備案契約	無
奇美醫院	112.05.10-114.04.30	臨床試驗合約(HCC)	無
奇美醫院	113.10.28-視情況而定	細胞製劑供應合約書	無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2.05.05-提出成果報告	HCC 臨床試驗合約	無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2.05.12-113.12.31	HCC 臨床試驗合約	無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3.12.31-視情況而定	臨床試驗增修契約書(第一次變更)	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9.18-視情況而定	委託臨床試驗第一次增修合約書(新光)	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4-視情況而定	委託臨床試驗增修合約書	無
適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4 -114.09.17	委託臨床試驗增修合約 (中榮)(第一次變更)	無
適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3-114.10.13	委託臨床試驗(北榮)	無

伍、財務概況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7,370	124,496	37,126	4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70	28,574	(4,696)	(14.11)
使用權資產	16,916	26,695	9,779	57.8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7,938	289,813	(8,125)	(2.73)
無形資產	34	-	(-34)	-
其他資產	5,663	6,926	1,263	22.30
資產總額	441,191	476,504	35,313	8.00
流動負債	57,654	56,926	(728)	(1.26)
非流動負債	103,405	93,757	(9,648)	(9.33)
負債總額	161,059	150,683	(10,376)	(6.44)
股本	368,744	418,744	50,000	13.56
資本公積	-	90,067	90,067	-
保留盈餘	(88,612)	(182,990)	(94,378)	106.51
權益總額	280,132	325,821	45,689	16.3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113年7月現金增資所致。				
(2) 使用權資產：主要係公司續約及新增承租倉庫。				
(3) 無形資產：113年度攤銷後無餘額。				
(4) 其他資產：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亦略有增加。				
(5) 保留盈餘：本年度淨損請詳，二、財務績效(一) 重大變動分析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31,833	189,828	(42,005)	(18.12)
營業成本	97,943	76,712	(21,231)	(21.68)
營業毛利	133,890	113,116	(20,774)	(15.52)
營業費用	177,450	205,253	27,803	15.67
營業利益	(43,560)	(92,137)	(48,577)	11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15)	(2,336)	1,379	(37.12)
稅前淨利	(47,275)	(94,473)	(47,198)	99.84
所得稅費用	78	(95)	(173)	(221.79)
本期淨利	(47,353)	(94,378)	(47,025)	99.3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

- (1) 營業成本：主要係生產成本及租賃成本減少。
- (2) 營業利益：主要係收入減少，費用增加，致使營業利益降低。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收足股款，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所得稅：營業收入減少，研發費用增加，故淨利降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7)	(70,535)	(58,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6)	(9,792)	(8,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2	113,241	108,29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存貨、預付款項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研發之臨床試驗階段，現金水位如有不足之情形，預計以銀行借款支應。惟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強化財務結構，為追求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未來將視情況進行現金增資計畫。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餘額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714	(90,000)	120,000	94,71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公司目前臨床試驗進度等情事進行預估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營運及研發設備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之金額主要係因應細胞產品治療之研發設備所進行之增添，故尚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 113及112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579)仟元及(2,982)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36)%及(1.29)%，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財務部門會隨時掌握最新市場利率狀況，借款以最低利率為優先，爭取銀行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新台幣轉換外幣之匯率變動，主要影響在於合作供應商的藥品原料、技術移轉金及權利金之支付，公司以當時匯率購入日幣、美金或其他幣值並支付，故有台幣購入外幣及支付之匯差產生。本公司產品111年度開始包含內銷及外銷，113年度外銷金額相較112年度減少25,682仟元，匯率變動風險降低，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損益，本公司113及112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0)仟元及(996)仟元。

由於定期支付之外幣為美金，為減少外幣付款所產生之損失，公司應定期關注匯率變動情形，在兌換匯率相對有利之時機先行以新台幣轉換美金，存放於公司外幣銀行帳號，多購入之美金可設置定存以收取外幣利息，待需要使用時解除定存。此措施相較於當下購入並支付，將有效改善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差損失。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免疫細胞療法治療應用、醫療儀器租賃買賣及化妝品研發及銷售，其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情形，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本公司業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研發為公司成長之命脈」為原則，主要技術來源除了日本Lymphotec之技術移轉外，亦長期培養公司研發人員，自行開發不同種類之免疫細胞療法來增加產品線及臨床運用之廣度，預計未來五年投入之研究經費為新台幣775,623仟元(含臨床實驗)。

項目	目前研發規劃進度總表時程及內容
LuLym_T (記憶型 T 細胞)	1.於 2018 年取得美國 FDA 肝癌孤兒藥 ODD 資格，於 2021 年 2 月取得美國 FDA 臨床 II 期試驗許可。 2.於 2021 年 8 月取得台灣 TFDA 肝癌臨床 II 期試驗許可，並已於 2022 年 3 月開始執行多中心競爭型收案。 3.預計 2025 年完成肝癌臨床 II 期收案後，並於 2026 年完成追蹤，將於 2027 年透過再生醫療法申請臨時藥證上市。 4.預計 2024 年進行 FDA/TFDA 免疫細胞合併化放療治療頭頸癌之臨床試驗期別變更為 II 期。 5.預計 2025 年免疫細胞合併化放療治療頭頸癌臨床 II 期啟動收案，增加頭頸癌之癌別適應症。 6.預計 2026 年完成頭頸癌臨床 II 期收案後，2027 年完成追蹤，將於 2028 年透過再生醫療法申請臨時藥證上市。 7.目前已通過多家醫院核准執行特管法之細胞治療技術，將 LuLym_T 應用於不同癌腫，預計未來將可利用特管細胞治療技術之臨床數據，銜接於細胞治療製劑之臨床試驗案申請，增加更多適應症市場。
LuKas_CAR-NK	1.2021年開發LuKas-NK細胞培養技術。 2.2023年進行CAR基因修飾與基因轉殖，篩選最佳CAR構體。 3.2024年進行製程建立。 4.2025年進行製程優化。 5.2026年進行臨床前試驗。 6.2027 年提出專利申請。 7.2028 年進行臨床試驗 I 期申請。
LuKas_DC/T	1.2021年開發LuKas -DC樹突細胞培養技術。 2.2023年建立iDC與mDC製程。 3.2024年建立通用型mDC/T培養條件。 4.2025年進行通用型mDC/T臨床前試驗。 5.2026年進行通用型mDC/T特管申請。 6.2027年建立特異型mDC/T培養條件。 7.2028年進行特異型mDC/T臨床前試驗。
LuKas_T (長效型 T 細胞)	1.2022年開發長效型T細胞(記憶型T幹細胞)培養技術。 2.2023年進行製程放大與確效。 3.2024年執行臨床前試驗，並申請專利。 4.2025年申請特管細胞治療技術。 5.2026年接受CAR-T細胞原料委託代工生產服務。
冷凍保存技術	1.2022年開發冷凍保存技術 2.2023年進行安定性試驗。 3.2024年進行臨床前試驗。 4.2025年應用至LuKas各系列細胞產品。 5.2026年應用至國際代工生產服務。

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	1.2021年進行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 2.2022年優化循環腫瘤細胞檢測技術。 3.2023年協助臨床醫師選擇病人適合之治療方式。
外泌體治療技術	1.2023年開發LuKas_SC製程。 2.2024年進行外泌體製程建立。 3.2025年進行臨床前研究。 4.2026年外泌體保養品開發。 5.2027年外泌體治療開發。 6.2028年外泌體臨床試驗申請。
委託檢測服務	1.2022-2023年建置ISO/IEC17025品質系統。 2.2024年方法優化與確效，進行能力試驗或實驗室平行比對。 3.2025年提出ISO/IEC17025測試實驗室申請。 4.2026年取得ISO/IEC17025測試實驗室核可。 5.2027年開始接受委託檢測服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究發展，係隨科技改變及產業演變相對調整，適時推出新技術、新產品。資通安全部份，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管理循環及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謹守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原則，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内部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將秉持謹慎評估之態度，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廠區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於108年第4季興建完成，110年4月23日取得衛生福利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核准函，開始製造免疫細胞產品及開展業務使用，未來再依據業務發展需要，相應增加適當廠房及人員規模。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未來營運成長以審慎評估，且重大資本支出亦提報董事會審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本公司長期與供應商建立穩健合作關係，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業務之情事。
- 2.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美妝保養品大多數透過電商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逐步銷售予日本客戶、香港客戶；細胞產品技術方面亦推廣至國際，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為回收期長之高風險投資

新藥開發需經過研發及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發、臨床至上市時程較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具有高風險。

(2)專利完整性影響本公司之價值

在專利國家佈局上，本公司以美國及台灣等市場國家為主，聘請外部專利師提供專利申請、侵權等策略意見，以保障專利之完整性。

(3)藥品成功上市後銷售市場之不確定性

新藥上市後將面臨市場挑戰，如市場接受度或同業競爭。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產品皆以醫藥需求為主，先以專利保護，如孤兒藥認證，以確保上市後穩定銷售之可能性。

(4)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造成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各委託研究機構(CRO)，若無法依據合約所規範進行所有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研究發展計畫可能因此有所延遲，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公司皆委託信譽卓著之專業研究公司或學術機構進行各項委託服務，以降低不確定性之風險。

(5)特管法競爭者可能模仿公司開發產品的研發風險與市場風險

A.所有實驗耗材皆為日本進口，由Lymphotec研發製成，有別於市面上之培養基與培養皿，且取得專利，所有配方皆為商業機密，商品目前無可取代。

B.本公司自行研發之DC-T共同培養之技術，具有獨特篩選腫瘤抗原之能力，關於腫瘤抗原之選擇及如何發揮作用為商業機密。

C.未來將以病人腫瘤外引子分析篩選病人腫瘤抗原，此抗原之化學結構亦為公司之商業機密。

D.本公司對特管法業務投保產品責任險，可降低細胞治療期間所發生非預期不良反應。

(6)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及若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產品研發失敗風險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等多方考量才投入研發資源，持續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B.資金不足風險

產品開發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除進行現金增資外並與國內外投資機構洽談適時引入資金，亦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分散資金需求壓力。

C.財務業務風險

新藥研發週期長且需要耗費昂貴的研發費用，因此若研發失敗有可能會導致公司財務出現缺口，但因本公司有美妝保養產品及醫療儀器租賃販售等收入，尚足以承擔財務及業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稚超

